

意大利投资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意大利使馆
经济商务参赞处

意大利发展委员会
意大利对外贸易委员会

2005年8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国家概况.....	5
一、政治体制.....	5
二、司法体制.....	7
三、行政区划.....	7
四、改革.....	7
第二部分 企业设立程序.....	11
一、崭新的商务环境.....	11
二、公司类型.....	12
三、集团.....	23
四、公司诉讼程序.....	24
五、破产及破产相关程序.....	25
第三部分 不动产法.....	27
一、不动产持有.....	27
二、购买合同.....	27
三、租赁合同.....	28
四、不动产投资基金.....	29
五、融资方式.....	30
六、检查核实.....	31
第四部分 知识产权.....	33

一、有利于创新的可靠环境	33
二、意大利认可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	33
三、意大利知识产权体系	34
四、意大利知识产权法律的最新进展	36
第五部分 意大利税收制度	39
一、意大利税收制度改革	39
二、意大利税收种类	40
三、居民公司税收	44
四、通过意大利常设机构经营的非居民公司的税收	52
五、税收协定和欧盟指导政策	55
六、内部转移定价	56
七、受控外国公司规定	57
八、税收管理	57
九、个人所得税	59
十、国际会计准则	61
第六部分 鼓励政策	63
一、鼓励政策简述	63
二、符合条件的地区	64
三、受益人和可利用的鼓励政策	66
四、支付	68
五、申请程序	69
六、鼓励政策的类型	69

七、欧盟对微型、小型、中型企业的划分参数.....	83
第七部分 劳工市场.....	84
一、赋予雇主新的灵活性.....	84
二、新的意大利劳工体系.....	84
三、雇佣规定.....	87
第八部分 在意大利生活和工作.....	95
一、90天以内的商务旅行.....	95
二、工作许可和居留（90天以上）.....	95
三、银行业务和银行账户.....	97
四、国家健康服务.....	98
五、学校和大学.....	99
六、驾照.....	100

第一部分 国家概况

一、政治体制

意大利是一个建立在 1948 年宪法基础上的议会共和制国家。

主权属于人民，由人民在宪法规定的方式和范围内行使。

国家承认和保障公民权神圣不可侵犯。所有公民都有平等的社会地位，不因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政治意见及个人或社会条件不同而受歧视。

宪法规定意大利是一个实行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的民主国家。

（一）共和国总统

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对外代表国家。总统由代表各大区选民的议会两院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七年。

总统的权力主要有：

- 颁布法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
- 要求议会重新审议法律；
- 解散议会及宣布举行议会选举；
- 指挥武装部队；
- 根据议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
- 担任最高司法委员会（CSM）主席；
- 任命终身参议员；
- 任命总理并根据总理的提名任命其他内阁成员；
- 任命宪法法院三分之一的法官；
- 批准国际条约。

总统负责调解政治危机。

（二）议会

意大利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

两院的权力和职能大致相同，但也存在以下不同之处：

- 人数：众议院议席 630 人，参议院议席 315 人；
- 选举体系：参议员由各大区选民单独选举产生；众议员在更小范围的地方选举产生；
- 法定投票年龄：参加众议员选举的选民需年满 18 周岁，参加参议员选举的选民需年满 25 周岁；法定候选人年龄：众议员候选人必须年满 25 周岁，参议员候选人必须年满 40 周岁。

议会有以下职能：

- 解释国家政策；
- 管理立法。

（三）政府

意大利政府由组成内阁的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并须获得议会两院信任。

政府由总理负责并行使执行权利。

内阁负责制定政府总的政策，并管理各项行政事务。

政府可以在议会的授权下颁布非宪法性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如果有必要，即使没有议会的授权，政府也可颁布非宪法性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但该法令必须在 60 天内获得议会批准。

在政府内部设有以下部际委员会，负责管理跨部门的事务：

- 价格委员会（CIP）

- 经济计划委员会 (CIPE)
- 信用及储蓄委员会 (CICR)。

(三) 宪法法院

根据宪法规定, 宪法法院负责检查和监督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或地区法律法令是否符合宪法; 处理政府机构之间有关国家与大区权力划分的争议; 审理对国家元首的指控。

二、司法体制

在意大利司法体系中, 司法职责被分成几个部分:

- 普通司法权由普通司法机构行使;
- 行政司法权由大区行政法院 (TAR) 行使;
- 审计司法权由审计法院行使, 负责处理与公共帐簿有关的事务;
- 与税收有关的司法权, 由负责处理税收事务的省税收委员会和大区税收委员会行使。

司法权与立法权、行政权共同构成民主国家的三大基本权力。。

三、行政区划

宪法规定, 意大利共和国由大区、省、自治市和市镇组成。全国划分为 20 个大区, 其中 5 个为特别行政区 (包括瓦莱·达奥斯塔、特伦蒂诺-上阿迪杰、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西西里岛和撒丁岛); 大区又可细分为 103 个省和 8101 个市镇。

四、改革

意大利政府有义务在国家 and 地方层次上推行改革政策。

（一）国家改革

为推动经济的长期增长，提高竞争力，意大利政府已经实施了几项结构性改革措施：例如公司法改革、税收体制改革和劳工市场改革等。正在着手实施的措施还有：支持企业国际化、加大研究开发力度和为简化繁琐的手续而推进电子政务进程等。

（二）联邦改革

2001年10月18日颁布的第3部宪法法律明确了大区的立法权。

大区政府在一些重要领域获得了新的权力，如外贸、教育和地方管理。此外，如欧盟法律涉及到大区事务，大区政府可参与欧盟的立法过程。

然而，中央政府在以下一些方面仍拥有决定权：

- 外交政策；
- 移民；
- 宗教事务；
- 国防；
- 国家货币政策；
- 选举法；
- 中央公共管理；
- 公众安全；
- 公民身份；
- 司法；
- 医疗卫生服务的最低水平；
- 教育指导方针；

- 养老金;
- 省、市一级议会的选举法;
- 环境保护。

以下方面的法律事务则由中央和地区政府共同管理:

- 大区同欧盟的国际关系;
- 外贸;
- 教育;
- 科学技术研究和生产性行业的持续创新;
- 当地政府;
- 民用港口和机场;
- 大型交通和航运网络;
- 能源生产、运输和分配(国家层次);
- 公共预算和公共财务的协调及税收体系的协调。

大区对上述法律事务拥有立法权,但是基本准则的确定权通常属于中央政府。

1. 地方税收制度

地方税收制度授予大区、省、市及自治市财政自主权(宪法第 119 条),这样地方政府就可以建立并征收地方税收,及支付应归于联邦政府的部分。

2. 大区地方管理委员会

大区地方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同一大区内省、市一级议会的工作。

3. 大区事务委员会

根据过渡期法律（2001年8月18日颁布的第三部宪法第11章），地方政府代表有权参与国家议会中大区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以支持建立大区议会。

第二部分 企业设立程序

一、崭新的商务环境

意大利与其他发达国家一样，向希望在该国投资的外国公司提供多方面的选择途径和全方位的保障。

意大利于 2003 年初对《公司法》进行了彻底的改革，其现代和灵活的商务法律框架在欧洲堪称一流。改革对《意大利民法典》(ICC)的部分章节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关于金融中间业务的《统一规则》(L. D. 58/1988, TUF)中增加了关于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从整体上将，2003 年的改革成功引入了：

- 商业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的变化，这些变化简化并加速了公司设立程序；
- 商业新金融工具，以创建特别种类的股份；
- 增强公司管理灵活性的新规定；
- 集团公司责任，阐明有关责任、透明和公开的问题。

（一）商务组织形式

有意在意大利开展商务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可以在两种方式间作出选择：

- （1）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
- （2）常设公司。

投资者也可以首先通过设立代表处开展地区市场和商业机会调研，然后再成立公司。

倾向于建立相对稳定组织形式的投资人可以成立公司。

投资者最常用的公司形式通常为股份有限公司（societa per azioni）和

有限责任公司 (societa a responsabilita limitata)。

这两种形式的公司所承担的社会责任都只以公司资产为限。

(二) 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

代表处

设立代表处的外国公司应在当地公司注册机构办理一定的正式注册手续。须登记备案的信息包括：有关代表处所属公司的详细情况、代表处法人代表的个人（或几个人）信息以及公司注册信息。如果手续不符合规定，代表处法人代表对代表处可能发生的债务个人（或几个人）承担无限责任。

分支机构

不打算成立意大利子公司的外国投资者也可以在意大利通过其分支机构开展商务活动。分支机构被看成长期组织形式，要缴纳公司所得税并保留帐簿，提交增值税（VAT）纳税申报，以及包括损益表在内的母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在意大利注册分支机构所需的文件包括：

- 经认证的公司设立文件及公司章程；
- 母公司良好运营状况的证明
- 申请分支机构增值税号以及申请母公司法人的代表和经理人的税号。
- 在国外官方的商务机构公司注册部门登记注册的证明。

二、公司类型

(一) 股份有限公司 (S.P.A)

1、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是相对于股东分立的实体。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自己的资产和资源，其债权人可以依赖公司本身的资本。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

的参与以股票份额表现。

公司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通过合同或单一股东的单边契约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也可以是合伙公司（只要不是非正式合伙关系）或其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的最低资本金至少为 120,000 欧元。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营业期限限制。

设立程序的主要步骤包括：

- 以公证书形式订立包括公司组织章程和规章制度在内的合同（或单边契约）；
- 全额认购资本金；
- 将 1/4 的认购资本金存入银行，单独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存入全额认购资本金；
- 检查是否有特殊的法律要求（例如：公司业务是否需要政府批准）；
- 由公证机构审查公司的设立是否符合法律的基本程序要求；
- 在有关公司文件签署后 20 天内，由公证机构将上述文件整理归档，提交公司注册机构备案。

出资

出资方式可以是现金、实物和/或通过信用转让方式。对于实物出资或通过信用转让方式认购的股份必须全额付清。出资应由相关地方法院指定的专家进行评估，该专家应宣誓保证评估价值的真实性。

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只对签约股东有约束力，包括：

-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行使表决权的股权委托；
- 转让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份的限制条款；
- 对公司或子公司实施控制影响的协议。

股东协议的最长期限可以为 5 年，期限可以延长。如果没有期限限制，股东可提前 6 个月发出退股通知。

2、管理

《意大利公司法》的改革提出三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模式可供选择，其主要特点分别如下：

普通制度： 公司管理委托董事会进行。对董事会的监督权由监事会行使。

单一制度： 公司管理委托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指定其内部成员组成监管委员会，监督公司的管理。

双重制度： 由股东大会指定监督会，监督会再指定管理会，由管理会负责公司的管理。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联的、与之签有雇佣合同或存在咨询关系而不能保持独立的个人，不能指定为监督会成员。

这种层次的管理模式对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都适用。模式的选择取决于哪种模式最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

普通制度允许公司组织结构保持其独立性。

单一制度使董事会和监管委员会比较容易建立灵活有效的交流方式。

双重制度由于将许多股东大会的权利转移给监督会，可能更适合上市公司。

董事有权在法律和公司组织章程的范围内组织公司日常和特别的商务活动以实现公司目标。管理会可代表公司对外。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议须由多数董事出席，同时，决议的通过也要求与会成员的大多数表决通过。

董事任职三个财务年度，可以在以下情况终止任职：期满、辞职、免职、死亡、个人不胜任（如无被选资格）。

在以下情况下董事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超出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行使权利；
- 没有对下属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干预；

- 没有使公司避免损失；
- 没有遵守法律规定的职责。

3、控制与监督

监事 (SA)

监事的职责包括：检查会计系统的准确性，审核会计记录，监督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组织章程的规定，合理监控公司的管理，确保管理规则和组织结构的有效性。

监事会 (BA) 由 3-5 名正式成员和 2 名轮值成员组成。监事在以下情况下终止其职责：任职期满、辞职、个人不胜任、免职（须经股东大会决定并提交法院批准），死亡。

外部控制

上市公司必须接受审计公司按照一般会计原则对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的和非经常项目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评估，审计公司须在股市资产监管委员会（CONSOB¹）成立的专门注册机构注册。

审计公司应审核公司会计核算的连续性，以及其财务报表与公司会计记录的一致性。审计公司由股东大会指定。委任期限为三个会计年度，只允许连任两届。

司法当局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进行司法监控。一旦怀疑董事违反职责，从事不规范操作，损害公司、一个或多个子公司的利益，代表公司 1/10 股本的股东或代表已上市公司 1/20 股本的股东可向法院提请诉讼。

如果违规行为确实存在并且/或者无法弥补，法院可以采取相应的临时措施并召集股东大会；也可以解除董事和监事的职责并指派司法监督员，后者可以就公司所受损失启动司法程序。

¹ CONSOB 全称为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A E LA BORSA，是管理意大利证券市场的权威机构

上市公司

在意大利市场发行金融工具上市交易的外国或意大利公司，须经意大利股票交易所（Borsa Italiana SPA）按照公司上市的有关规定批准，并接受股市资产监管委员会（CONSOB）的管理，CONSOB 是公共机构，保障政策制定的透明性、证券市场参与者的正确行为、以及向投资于上市公司的公众披露完整准确的信息。

进入意大利金融市场的公司，其管理机构必须遵守 CONSOB 的规定。CONSOB 的规定旨在确保与有关各方交易的透明与正确。公司的监控机构监督公司是否遵守规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以下网站：http://www.consbo.it/eng_index.htm。

4、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在某些情况下由监事会、监管会或监督会召集。在以下情况下召集股东大会：批准年度财务报表，董事会出现大部分空缺，公司损失 1/3 以上资本，或应少数资格股权股东的要求。财务报告应在财务年度结束后 120 天内被批准。如果公司需要完善财务报告或其组织结构的特殊需要，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稍长的时间，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过 180 天。

股东大会可以决定的事项取决于公司采用的管理模式（普通制度、单一制度、双重制度）以及会议的性质（常规或特别）。对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以及通过决议的法定人数都有专门的规定。

如果决议违反法律或公司组织章程，并在 90 天内被提出质疑，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被宣布无效。如果决议目标不可实现或不合法，股东大会没有被召集或会议没有任何记录，则决议无效。

股东退股权利

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某项决议表决时缺席或弃权的股东，可以按照特定程序退股。

无营业期限限制的未上市公司，其股东可以提出退股，但应提前 180 天通知。

对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在以下情况下退股：合并或中止合并关系，出现未上市公司股份；或公司除牌的决议被通过。没有进入权益资本市场的公司可以提出退股的附加条件。

5、公司的终止

股份有限公司出于以下原因进行清算：

- 营业期限届满；
- 公司的目标已经达到或目标不可能达到；
- 股东大会不能行使职权或持续无法发挥作用；
- 由于亏损，资金低于法律最低标准并且无力恢复；
- 无法偿还退股股东的股份；
- 股东大会决议；
- 其它在公司组织章程中规定的事由发生；
- 破产或监管当局强制性清算；
- 上市公司普通股和储蓄股（或其它具有有限表决权的股份）出现价值不平衡。

6、股份

表现为凭证的股份

股份的表现形式为股票，代表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向公众发行的股份，股票属于法律上有效的非实物化凭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须注册。公司章程规定，股份的转让可以在五年内受到限制。

如果股东保留退股权利，或者公司和/或其他股东必须购买所出售的股份，

适用股份优先认购权和接受条款。

股份的类别表明它所代表的不同权利以及受损失的影响等。法律要求建立各个类别的特别股东大会。

单一股东

单一股东指一个自然人或法人是全部股份的受益人。清算时，在下列情况下，单一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缴清资本；
- 未按照义务，就单一股东、股东变更或组成（重新建立）多个股东的相关信息告之公众。

7、金融工具

代表所有权或管理权利的金融工具

股份有限公司可因股东或第三方在工作、服务或资产方面作出的贡献而发行特别的金融工具。这种金融工具不代表一般表决权，也不按权益资本分配。但可享受固定股息或指数化股息，并依据公司章程承担损失。这种金融工具的所有者有权获悉商业动态，对一些特定事项有表决权。

分配给特定项目的资产和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剥离某项资产，并将它们全部拨付到特定项目上。融资合同可以规定项目产生的收入全部或部分用于偿还全部或部分融资。如果拨付给项目的资产满足剥离条件，则公司只以这部分专门拨付的资产对项目债务承担责任。

债券

除非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债券的发行属于董事会的职权。债券（无记名或记名）的发行量不应超过最近批准的财务报表项下资本金、法定盈余准备金和法定资本准备金总和的两倍。《意大利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对发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持有人大会以及（如有）可转换债券与股票转换比率

等作出了相应规定。

筹资

股份有限公司筹资方式主要有：

- 集资；
- 银行承兑票据；
- 公司信用（公司从另一个公司实体借款并偿还，由可以转让第三方的公司信用证担保）；
- 金融转换（cambiali finanziarie，类似银行承兑票据）；
- 投资凭证。

（三）有限责任公司（SRL）

1、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以股权表示，股权份额可有所不同。有限责任公司仅以自身资产为限负有限责任。**最低资本为 10,000 欧元。**

公司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没有营业期限限制。出资形式包括：现金形式；如果公司章程允许，任何可以获得经济价值的实物和非实物形式，并且，只要有充足的担保，股东可以其提供的服务出资。建立公司需要股东缴清 1/4 出资额，并全部认购资本金。公司组织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应以公证书的形式订立。

单一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建立单一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需要：（1）单方面契据；（2）资本金全部缴清；（3）特殊的信息披露要求。如果单一股东收购一个已成立的非单一股东有限责任公司，则要向公众披露股东变化的信息，并须全额缴清未支付的出资额。一旦发生公司清算，股东应对以下情况负无限责任：出资额未完全缴清、或没有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筹资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接受股东的融资。这类融资的偿还要在偿付债权人之后进行。在公司宣布破产前一年内作出的筹资偿还要求无效。公司章程还可以规定债券的发行，但发行的债券只能由专业投资者认购。

2、管理

除非在公司章程中有不同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一名或多名股东管理。公司的管理也可以委托第三方。

公司章程可以授予股东特殊的管理权利，比如指定一个或多个董事、对于某些决议或任命可以行使否决权。董事的任命可以没有期限限制。

以下是几种管理形式：

- 1) 单一董事管理；
- 2) 董事会管理。其决议可以被采用，也可以书面形式在股东间协商决定；
- 3) 多方管理；
- 4) 共同管理。

某些重要事项，比如财务报表起草、合并和解散、资本金增加等问题，必须由董事集体通过。在公司注册规定的范围以内，管理机构有资格代表有限责任公司对外。

根据法律法规，如果由于玩忽职守、欺诈，对股东或第三方造成损失，董事负全部连带责任。

如果有证据表明曾经对违规行为有不同意见或曾表示反对，不负连带责任。授权违规行为的股东与董事一起负连带责任。

3、股份和股东

股东决议可以集体通过，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协商。股东在以下方面有权进行决议：

- 批准财务报表和股息分配;
- 指定董事和监事;
- 修改章程;
- 对公司目标或股东权利有实质性改变的事项;
-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事项。

股东可以确定不同的股息分配及损失分担方式（并不一定按出资比例分配）。但是股息分配只能基于实际发生的利润，并应在定期批准的财务报告中予以体现。将一个或多个股东完全排除在损益分配之外的方案无效。

股东协议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规定的股东限制条款并不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除非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

股东退股

股东在以下情况下有权退股：

- 如果公司模式或目标发生变更;
- 股东就公司合并或解散未达成一致;
- 清算取消;
- 公司章程中关于退股的条款被删除;
- 公司目标有实质性改变;
- 公司注册地转移到国外;
- 通过的决议更改了个别股东公司管理或利润分配的权利，股东对此决议有不同意见;
- 有限责任公司有无期限的营业期限。

股权的流通

公司不能收购自己的股权，不能以给予担保或提供贷款的形式让第三方购买股权。如果公司章程禁止转让股权（包括死亡），股东可以退股。但是，公司章程可以禁止在公司成立或认购相应股权的两年内退股。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转让必须进行公证或证明，备案于公司注册机构，并在股东分户账上注册。经此程序，转让才能对公司和第三方生效。

4、监控

在以下情况下必须任命监事会（BA，Board of Auditors）：

- （1） 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超过 120,000 欧元；
- （2） 相关指标（如资产、利润、雇员数）超过一定标准。

股份有限公司中关于监事会职权的规定也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选择将经营管理权赋予监事会，同时将会计管理权交由会计事务所负责。

（四）其它的公司形式

1、无限合伙（**societa in nome collettivo**）

无限合伙公司的所有合伙人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

在公司可实施补救的资源用尽之前，无限合伙公司的债权人不能向其合伙人索赔。

无限合伙虽然不是法人（没有组建公司），但在某种程度上被认为是区别于其合伙成员的自主实体。

2、有限合伙（**societa in accomandita semplice**）

这两种形式的特点都是合伙人共同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而特别合伙人（不参加公司实际业务的合伙人）对公司债务的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

商业名称必须至少包括一个合伙人的名字，并提及其有限合伙的状况。只与此模式一致，有限合伙的管理原则也适用于有限合伙。公司章程必须包括所有普通合伙人和特别合伙人的名字。

3、股份有限合伙（**Societa' in Accomandita per Azioni**）

有两种成员：普通合伙人，共同承担无限责任；特殊合伙人，责任仅以出资额为限。在公司可实施补救的资源用尽之前，股份有限合伙的债权人不能向其合伙人索赔。

合伙人的出资以股份表示。普通合伙人是公司运行的法定董事，其职责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职责相同。另外，关于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相关规定也在一定程度上适用于股份有限合伙。

三、集团

2003年意大利改革了《民法典》中的公司法，对集团概念及集团与被控制公司关系方面做了较大改革。

（一）集团

集团并不构成独立的法人实体。事实上，虽然集团下属的各公司按照统一的经济战略经营，但各公司之间、公司与集团之间又有所不同，各公司独立地按照法律规定组成公司。因此，即使存在指导和协调关系，母公司决议不能直接影响子公司或受控制公司。

然而，集团的影响可以通过商业行为来实现。但集团的商业行为务必最终有利于子公司个体的发展。

（二）母公司职责

母公司应向公众披露其子公司、受控制公司和下属实体的财务信息及其他敏感数据。

一旦子公司和受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善，母公司要对子公司和受控制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负责。

（三）子公司职责

子公司和受控制公司有责任告知公众其与集团其它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母公司指导和协调的权利（与公司注册机构备案的情况一致）。

作为依附于集团的公司，如果有关集团决议被采纳，子公司和受控制公司必须说明做出决定的理由。在一定情况下，子公司或受控制公司的股东可以从公司退股。

四、公司诉讼程序

（一）争端解决

2003年《意大利民法典》改革修订了关于公司纠纷的争端解决机制。

（二）庭外调解程序

这一程序可以由在司法部注册的私人或公共实体负责进行，但该程序并不妨碍有关各方提交普通法院解决。如果法院认为公司有关章程被违反，可以暂停审判，并确定一个调解期限。

（三）特别司法程序

在普通司法程序下，有两种特别程序适用于公司纠纷：普通和综合。相关法院有权进行这类特别司法程序。

（四）仲裁

《意大利民法典》改革修订了公司法中关于公司章程所包含的仲裁条款，使仲裁目标只限于公司纠纷。有关法院在公司存在期间强制干预的纠纷以及公司追求公共利益的纠纷不属于仲裁范围。

此外，改革修改了关于仲裁人的任命、预防措施、附带问题、第三方干预、对国际仲裁提起上诉等条款，并简化了对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合伙商业形式的管理成员之间关于公司管理纠纷的仲裁程序。

五、破产及破产相关程序

（一）介绍

如公司不能偿还其债务将导致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意大利破产法》规定了“预先清算-恢复-延期偿付”程序，旨在一旦公司满足一定条件，即可避免破产。

（二）破产程序

破产程序的前提是：

- 破产必须是商业企业，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公司；
- 必须处于无力偿还状态。

无力偿还是指企业不能以正常的方式偿还欠债，并且这种状况是长期的，而不是暂时的困难。

破产程序的基本特点是全部性，因为破产程序关系到到债务人的全部资产以及所有债权人的利益。破产程序基于平等对待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债权人必须被平等地对待，只遵循法律规定的优先权。

在破产程序期间，企业一些类别的经营活动和合同要划归弥补性收入，符合特定要求的经营除外。这些特定要求在 80 号法律（2005 年 5 月 14 日）中作

了补充规定，其中增加了可以不划归为弥补性收入的经营活动。80号法律是对2005年3月14日生效的第35号法令的修订，规定了意大利破产法全力改革的基本原则，意大利破产法预计将于2005年9月完成。

（三）预先清算程序

意大利破产法中“预先清算-恢复-延期偿付”程序包括三个专门工具，使债务人避免宣布破产：

1) **转让契约 (Concordato Preventivo)**: 适用于在法院监督下继续进行商务活动的公司和个人。债务人同其债权人签订一个转让契约，通过利用现有资产解决未偿还的债务。

2) **延期偿付 (Amministrazione Controllata)**: 适用于只是临时有财务困难的公司，通过延期偿付使其重组其业务。这是一个在法院监督下的程序，延期偿付最高期限为两年，但只要法院委派的专员认为该程序不再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法院可在任何时候终结该程序。

3) **债务重组协议 (Accordi di Ristutturazione dei Debiti)**: 适用于公司或个人，由债务人与占其债务60%以上的债权人达成的协议。协议须在相应公司注册机构登记备案并须由法院批准。

（四）特别程序

对特定类型的公司适用：

强制管理清算

这类程序适用于某些经营范围的企业，根据其经营活动特点和雇员人数确定，如保险公司、信用机构和合作团体。

特别管理

这是一个特殊的破产程序，适用于拥有200雇员或200以上的工业和商业企业，并且企业债务总额不少于资产的2/3和最近会计年度收入的2/3。

第三部分 不动产法

不动产法律主要是根据《意大利民法典》专门制定的一部特殊法律。

不动产开发项目和整修工程要得到地方当局的批准并取得执照和许可。

一、不动产持有

不动产可以是：

- 独立资产；
- 居民建筑的一部分。作为居民建筑构成部分的资产在意大利民法典中有具体条款明确规定；
- 商业转让。有关商业转让的法规适用于这种情况。

不动产资产有四种所有权形式：

- (1) 完全所有；
- (2) 长期租赁；
- (3) 商业租赁；
- (4) 使用权和公用权。

二、购买合同

对购买和销售不动产产权以及不动产权利的建立或转让所达成的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这类协议必须向当地不动产注册机构登记注册。

在意大利，除非卖方持有该产权的有效的官方许可，否则不动产出售是无效的。

购买合同的形式有：

- (1) 初步合同；

(2) 最终合同;

(3) 远期销售协议。

初步合同是双方在同意签订最终合同之前最常用的方式。一些前期工作（如寻求必要的所有权形式）必须在签订最终合同之前完成。

三、租赁合同

（一）居住租赁协议

对居住租赁协议有专门的规定，除具有历史、艺术、考古价值或人类研究意义的不动产外，该规定适用于所有不动产。租赁协议包括两种类别：

- “非管制型协议”，在这类协议中，有关各方可以自主决定租赁价格以及周期性涨价。这类协议一般期限为四年，特殊情况下可以续签四年。

- “管制型协议”，这类协议的条款应遵循房东联合会与承租人联合会之间协商确定的条款标准。

在以上两种情况下，承租人可以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但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房东。如果条款规定的期限超出法律的规定期限，以及租金比注册的书面租赁协议高或比标准协议规定的租金高，则条款与协议无效。

（二）商业租赁协议

商业产权租赁协议适用专门的规定。

商业产权包括用于工业、商业、旅游业、商务、车间以及类似活动的资产。商业租赁协议最低期限不少于六年（饭店以及类似商业的租赁最低期限为九年），除非任意一方提前至少十二个月（饭店租赁至少十八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无意续签协议，否则协议自动再延续六年（或九年）。另外，业主可以出于以下原因，在第一个协议期期满时拒绝续签协议：

(1) 将产业作为自己的住宅；

- (2) 将产业作为自己或近亲进行生产活动的场所;
- (3) 对产业进行大规模重建。

租赁由有关各方自主协商,但要遵守法律关于周期性涨价的规定。

如果业主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租赁协议,承租人有权获得业主因商誉的毁损而进行的赔偿,金额相当于十八个月的租金(饭店租赁为二十一个月的租金)。如果业主将同一项产业在一年内租给与最初承租人处于相同或相似行业的第三方,则赔偿金额加倍。如果该产业用于以下方面,则无需赔偿。

- (1) 用于与公众无直接接触的经营活动;
- (2) 用于专业经营或临时活动;
- (3) 作为在火车站、港口、机场、高速公路、服务区、饭店以及游览区的第二处产业。

对法律规定的合同条件加以限制,或使用对业主有利的条件而违反公平租金规定,则协议条款无效。

四、不动产投资基金

不动产基金法规框架规定:

- (1) 向封闭式不动产投资基金投入不动产的有关条款;
- (2) 相关基金的管理公司股东或管理公司附属公司投入不动产或向其出售不动产的有关条件。

投资基金有权持有其管理集团不动产,最多可达到基金总值的60%。投资基金的贷款额度最高可达到其不动产总价值的60%。另外,投资基金也可持有从事工程施工的不动产公司的股份。

五、融资方式

（一）获得手段

不动产的获得可以通过一个特殊目的公司进行。通常，特别是基于税收原因，采用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来进行。

（二）抵押品

不动产收购惯用的抵押品主要包括：

- ◆ 公司股份或股权；
- ◆ 收购的不动产；
- ◆ 持有不动产的公司的银行账户；
- ◆ 税务当局应收的增值税。

另外，意大利银行法律规定，为获得抵押贷款而提供的抵押，如果在判决宣告破产之前已经注册登记至少十天，则该抵押不能划归弥补性收入。

（三）融资协助规定

意大利法律禁止公司向收购或认购该公司股份的购买者提供融资协助。

该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直接使用目标资产进行收购融资或通过购买者获得贷款的行为不合法。

该规定在 2004 年《公司法》修改后仍然有效。

在新《公司法》中，只要遵从《意大利民法典》中的规定，则以合并为目的的负债收购（也称杠杆收购）交易在意大利被视为合法。该规定适用于公司间的合并，一个公司举债购买另一个公司的股份从而取得控制权，合并后，被收购公司的资产用于偿还债务或作为担保。

负债收购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合并需满足一定的要求。合并计划必须表明

合并后的公司有可利用的资金来源偿还其债务。董事们必须证明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偿还收购债务，并需提交一份详细列出资金来源的经营和财务计划。

六、检查核实

在不动产交易过程中，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

（一）对出售方自由处置资产的限制

在购买房地产前，购买人应对相关产权资料（土地清册）进行核实（特别是对用于抵押或休闲的不动产），以确保不会出现任何阻碍。

（二）城镇规划以及考古价值方面的限制

对于意大利境内任何具有历史或考古价值或重要性的不动产的出售或转让，意大利文化遗产和文化活动部²都享有优先认购权。

任何有关这类不动产的转让或销售都必须通知意大利文化遗产和文化活动部。优先认购权也可以通过法令和协议条款予以确立。

（三）市镇规划限制

每个意大利市镇都有权根据地方法律和规定，批准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动产的使用许可。

继承不动产契约：即共有财产产权划分（针对第三方可强制执行的权利）。如果没有地方当局签发的说明不动产附属物的证明，则该契约无效。

这种证明对于不动产权利的确定或转让是法定的，与不动产的类型或不动产附属物无关。按照地区规定，证明必须提及不动产的原有附属物。关于不动产的附属物或用途的任何改变，都必须事先获得地方当局批准。

² Ministero dei Beni Culturali

这种证明向购买者提供有关被出售财产的相关条件、状况以及限制等信息。

（四）建筑许可

仅在以下情况下需要获得建筑许可：

- ◆ 建筑新建筑物；
- ◆ 城市改建；
- ◆ 更改结构、规模和使用目的的改建工程。

除非相关地方当局有行政通知，其它不动产工程不需要取得事先批准。

（五）环境保护

意大利实施环境保护条例旨在保障公众安全。保护条例对受污染土地及设施的改造制定了专门规定。一旦污染程度超出法律规定的标准，受污染不动产的产权人或占有人、或造成污染的一方要承担责任，并承担对该地区进行改造或实施专门安全措施以防止今后污染所支付的全部费用。改造过程须按照行政程序进行并接受定期检查。没有实施改造计划的将导致行政处罚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知识产权

一、有利于创新的可靠环境

在意大利市场投资的外国公司享有与意大利公司相同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这些知识产权涉及所有重要的领域，包括：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外观设计。

意大利遵守国际上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协定，作为知识产权国际协定的成员国之一，这些国际协定是意大利知识产权法律的立法基础。

作为欧盟的创始国之一，意大利一直处于欧洲知识产权发展的最前沿，并且在某些知识产权实践创新方面领先于世界。最新的创新包括：引进新的防伪措施，与互联网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合并、简化专利和商标规则，以及在线申请。

二、意大利认可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

意大利认可以下国际条约：

-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7)；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4)；
- 《制止使用商品产地虚假和欺骗性标识马德里协定》(1951)；
-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61)；
-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68)；
- 《欧洲专利公约》(1973)；
-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罗马公约》(1975)；
-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1975)
-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1977)；

-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和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缔约方》(1977);
-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1980);
-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布鲁塞尔公约》(UPOV)(1981);
- 《专利合作条约》(PCT)(1985);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1987);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高级生物工艺中心(ABC)1996);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2000);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1995);
- 《专利法条约》(PLT)(2000)。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以下网站：www.wipo.int。

三、意大利知识产权体系

(一) 专利法

意大利规定，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无论是新产品还是新方法，均可获得专利。但对于人类或动物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植物品种或繁殖动物或植物的主要生物方法，可不授予专利权。

获得专利的发明须满足以下条件：

- 可供工业应用：可应用于一个或多个部门。
- 新颖性：在专利申请日之前，专利授予机构未发现任何相关的信息。
- 创造性步骤：该发明应表现出明显的技术进步，该技术进步对于相关工业领域的专业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

一项意大利专利在《巴黎公约》任何成员国的申请都可以享受《巴黎公约》中规定的基本原则。

（二）商标法

意大利商标法授予注册商标持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商标持有人有权使用新的、合法的、有显著特征区别于其他商品的图形标志，包括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要求海关查封假冒商标货物的权力。

在意大利法律中，三维标识，音像，颜色组合及原色调均可注册为商标。

意大利法律不强制使用标识以表明商标已经申请或注册。

商标一旦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PTO）申请就享有保护。

根据《巴黎公约》关于不公平竞争的条款，对没有登记注册的商标也实行保护。

商标的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十年，以后，每次续展十年，次数不限。

在意大利，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分类以《尼斯协定》为依据。

商标所有人可就商标所代表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或服务进行转让或授予许可。

（三）版权法

意大利的版权法是基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基本原则制定的。

作者的原始作品从创作之日起就受到版权法的保护。不需提出申请或履行其它程序就可享有知识产权保护。

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包括文学作品、动画、音乐作品、录音、软件、资料库、建筑作品及平面艺术。

版权的保护期限为作者终身及其死亡后 70 年，复制品适用于不同的保护期限。

（四）外观设计保护

外观设计保护须具备以下条件：

- **新颖性**：在注册申请前该设计不为公众所知；
- **独创个性**：在注册申请前，该设计给专业使用人的全部印象必须显著区别于公开使用的其他设计。

在注册登记后，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为一年或多个五年，从申请之日算起，续展期总共不超过 25 年。

外观设计注册后，其所有权人享有专用权（包括制造、供应、进入市场、进口、出口），并有权制止任何第三方未经所有权人同意使用该设计。

四、意大利知识产权法律的最新进展

近年来，意大利进一步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 建立 12 个知识产权法庭

根据 2003 年 6 月 27 日颁布的第 168 号法令，意大利政府在以下主要城市建立了 12 个知识产权法庭：巴里、博洛尼亚、卡塔尼亚、佛罗伦萨、热那亚、米兰、那不勒斯、巴勒莫、罗马、都灵、特里亚斯特、威尼斯。

- 采用欧盟 2001 年颁布的第 29 号《信息社会版权和相关权利协调指令》 （信息社会指令）

意大利是欧盟国家中最早修订其国内版权法（2003 年 4 月 9 日颁布了第 68 号法令），以符合欧盟新颁布的《信息社会指令》的国家之一，体现了 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公约》的有关规定。

- 成立“反伪造委员会”

根据意大利 2004 年财政法，成立了一个“反伪造委员会”，专门负责协调处理有关反盗版和假冒商品工作。

— “意大利制造”

2004 年《财政法》也确认了新的统一标识的形式，以区别和增加世界市场对意大利生产的商品的需求。对非原产于意大利的商品和服务使用“意大利制造”标识将会受到法律制裁。为此意大利专门设立了“国家基金”

(National Fund) 用于鼓励意大利公司使用这种标识。该基金规模 2004 年为 3500 万欧元，2005 年为 5500 万欧元，2006 年为 3500 万欧元。

此外，2002 年 5 月意大利议会授权政府将现行的专利法和商标法重新组织修订为“法律汇编”(Testo Unico)。

2005 年 2 月 10 日，政府颁布了 30/2005 号法令(即“工业产权法”)，和以前的规定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 将有关于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的法律法规重新组织修订为法律汇编；
- 引用更广泛的工业产权定义；
- 对于从事研究的雇员和医师的发明创造，改革了相关的规定；
- 改组并扩大了意大利专利商标局(PTO)的职责；
- 进一步阐明以下问题：十二个知识产权法庭的职权，2003 年批准的与工业产权有关的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诉讼以及关于公司争端特别程序的运用；
- 加大了对严重侵犯工业产权的刑事处罚力度；以及
- 采取新的措施打击盗版和假冒商品。

除关于法律诉讼的规定外，《工业产权法》已经正式开始生效，有关法律诉讼的规定也将于 2005 年 9 月生效。

《工业产权法》提出了关于工业产权的新定义，明确指出工业产权还包括原产地名称、地理标识、以及公司机密信息。公司机密信息是指那些内容不被

人所知（无法从外形结构获知其内容）或同一领域专家不能轻易获得的秘密信息，其经济价值是基于其秘密性，并且有充足的控制程序以保证其秘密性。产品投入市场前有关的测试信息也属于公司机密信息。

依照《工业产权法》规定，只要发明与雇用合同确定的工作有关，并且已经支付给雇员特定的补偿，雇员创造的发明属于雇主。如果针对发明的特定补偿没有在雇用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发明是在履行雇用关系时创造的，若发明获得专利，则该发明属于雇主，但必须付给雇员相当的补偿。如果上述条件不能满足，而发明与雇主经营的领域有关，则发明属于雇员，但雇主有权选择独家使用、或非独家使用、或购买发明。

如果雇主与雇员未能就补偿金额或发明报酬达成一致，可以由一个仲裁小组进行评估。

对侵犯工业产权的刑事处罚更加严格。另外，为了确定因伪造而产生的损失，法院将有权把伪造人所获得的利益以及他违法使用工业产权许可而应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考虑在内。

此外，还引入了关于盗版的新定义。工业产权盗版行为是指那些通过有组织的方式采取的欺诈行为。

有关进一步加强对互联网域名保护的新法案（目前实施的保护是参照现行商标法的有关规定）正准备于 2005 年提交议会审议通过。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将向互联网用户开通已注册专利和商标的最新数据库。

第五部分 意大利税收制度

一、意大利税收制度改革

2003 年,意大利议会授权政府对意大利税收制度进行广泛改革(详见 2003 年 4 月 7 日颁布的第 80 号法令,以下称“改革”或“改革法”)。改革包括公司税和个人税,旨在简化税收立法并为国内外投资者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公司税的改革已经开始实施,并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对公司而言,改革后的税收制度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 将公司所得税下调至 33%;
- 意大利公司和外国公司出售资格股份而获得的资本收益可免缴公司所得税;
- 对公司利润分配,废除完全归集抵免制(即,股息课税扣除),所分配红利的 95%按新规定可免缴公司所得税;
- 采用集体估税制度,在这一制度下,属于同一集团旗下的意大利/外国公司可以其意大利母公司为基础合并税基;
- 引进所谓“摊薄资本规则”,即采用债务权益比率,以防止意大利公司资本摊薄;

逐步取消工商业地税,首先将劳动力成本从税基中排除。

关于个人税,改革法已于 2004 年底完成法规修订,并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根据改革后的税收制度,个人所得税设定了以下几档税率:

- 26,000 欧元以下的收入部分,税率为 23%,满足一定要求的可以免税;
- 26,000 欧元至 33,500 欧元间的收入部分,税率为 33%;

- 超过 33,500 欧元的收入部分，税率为 39%。

此外，对超过 100,000 欧元的收入部分，同时征收一个 4% 的固定附加税。

改革后的税收制度由 5 个税种构成（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增值税、服务税和消费税），并且各种税收由一个单一的税号统一管理。

二、意大利税收种类

意大利的税收制度建立在两种税收的基础上：直接税（或所得税）和间接税。

（一）直接税（*imposte dirette*）

1、个人所得税（IRE）

个人所得税（IRE）通过《所得税法律文件汇编》（简称 CTC）进行管理。意大利居民个人就其在意大利境内和意大利境外所取得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意大利居民个人仅就其来源于意大利境内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收入按照累进税率征税，最高税率为 39%，最低税率为 23%。

另外对超过 100,000 欧元的收入部分，征收 4% 的固定附加税。

2、公司所得税（IRES）

公司所得税（IRES）也通过《所得税法律文件汇编》管理。意大利居民公司就其在意大利境内和意大利境外所取得的收入缴纳公司所得税。非意大利居民公司仅就其来源于意大利境内的收入缴纳公司所得税。应纳税收入按照 33% 的统一税率征税。

3、工商业地税（IRAP）

工商业地税（“*Imposta regionale sulle attività produttive*” or

“IRAP”），又叫大区税。它是一个地方税种，指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基于其在每一个应纳税期在某个意大利大区产生的产值而缴纳的税。非意大利居民公司仅就其在意大利常设机构的产值缴纳工商业地税。

（二）间接税（*imposte indirette*）

1、增值税（VAT）

意大利的增值税政策完全符合欧盟关于增值税的规定。根据增值税制度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提供者可以抵扣向上一级支付的增值税，由最终消费者负担增值税。在意大利境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应缴纳增值税。普通增值税税率是 20%。

2、注册税

注册税（“*Imposta di Registro*”）在以下情况下缴纳：(1) 在意大利境内形成的特定的合同；(2) 在意大利境内、境外达成的涉及意大利境内商业企业或不动产的转让与租赁业务的合同。征税基础和税率根据相关合同的性质以及当事人的状况确定。

土地登记和抵押税也适用于不动产的转让，在公共注册机关办理正式书面手续时缴纳。税基与注册税相同，土地登记和抵押税税率分别是 1% 和 2%。

对于应征增值税的不动产转让，可以一并征收 168 欧元的注册税、土地登记和抵押税。注册税按照不动产的类型，征收税率为 4%-15% 不等。

3、城市房地产税（ICI）

任何意大利境内的房地产所有权人（居民或非居民）每年必须缴纳城市房地产税（“*Imposta Comunale sugli Immobili*” or “ICI”）。税基等于由土地局按照不动产种类和级别确定的估价乘以给定的系数得出的值。税率由不动产所在地政府当局规定，不低于 0.04% 且不高于 0.07%。

4、继承和赠与税

自2001年起，继承和赠与税已经被取消。被取消后，只有在受赠人与赠与人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的情况下缴纳间接税，如注册税、土地登记税和抵押契据税。

（三）预提税

有三种主要的预提税：股息预提税、利息预提税、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

1、股息预提税

原则上，意大利居民个人应就其来源于意大利公司中非资格股份的股息缴纳12.5%的最终预提税。对来源于意大利公司中资格股份的股息无需缴纳预提税。

意大利居民公司获得的股息或非意大利居民公司通过意大利常设机构获得的股息无需缴纳预提税。

无（或没有通过）意大利常设机构的非意大利居民公司在意大利公司获得的股息，无论是来源于资格股份还是非资格股份，都要缴纳27%的最终预提税。对来源于储蓄股份的股息，预提税率减到12.5%。

预提税率可以根据意大利与获得人驻在国的税收协定调低。

根据欧盟《母-子公司指导政策》，意大利居民公司向其母公司支付的股息无需缴纳预提税，但要求母公司至少持有意大利子公司25%的股本一年以上。

2、利息预提税

原则上，银行账户和存款的利息、一些债券以及类似有价证券的利息要按27%或12.5%的税率缴纳预提税。对意大利居民获得的利息征收的预提税（若有）构成了其缴纳所得税的预先支付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利息总

额必须包括在获得人的税基中，预提税要从应纳税总收入中扣除。

通过意大利常设机构获得的银行帐户和存款利息的非意大利居民，无需缴纳预提税。

国家、银行和意大利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其利息和其它收益应缴纳12.5%的替代税。

如果这类债券利息的获得者是意大利居民公司，则无需缴纳替代税。如果这类债券利息的获得者属于所谓的“白单”国家（即，与意大利税务部门充分交换信息的国家），并且没有通过意大利常设机构获得，则无需缴纳替代税。

原则上，居民个人，而不是经济实体，获得的贷款利息应预付12.5%的预提税。如果贷款利息的获得者是非居民，并且没有通过意大利常设机构获得，则预提税为最终纳税。如果获得人驻在国属于所谓“黑单”国家（即，只提供少量非公开税务信息的国家），则预提税税率为27%。

预提税率可以根据意大利与其它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调低。

意大利已经立法通过完全执行欧盟《关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指导政策》，以取消对欧盟不同成员国居民公司之间某些利息支付所征收的预提税。

3、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

意大利居民公司，或非意大利居民公司通过意大利常设机构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无需缴纳预提税。

原则上，向非意大利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要征收30%的最终预提税。在某些条件下，税基可以定额扣除25%。

预提税率可以根据意大利与其它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调低。

意大利已经立法通过完全执行欧盟《关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指导政策》，以取消对欧盟不同成员国居民公司之间某些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所征

收的预提税。

三、居民公司³税收

(一) 公司所得税 (IRES)

根据《改革法》的有关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意大利政府按照一套新税收法规对公司进行征税。

根据新规定，取消归集制而用“部分免税”方法取而代之，在这种方法下，公司利润在公司一级缴纳所得税，而在股东一级则部分免税。此外，还采取了其他一些主要措施，如，下调公司所得税，参股免税机制，资本摊薄原则，以及国内税收合并机制等。

1、应纳税人、税率和纳税期间

公司所得税 (“IRES”) 适用于意大利的居民公司以及非居民公司。居民公司按照其在意大利和意大利境外的收入缴纳公司所得税 (即无限纳税)。非居民公司仅就其来源于意大利的收入缴纳公司所得税 (即有限纳税)。

居民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à per azioni”), 有限责任公司 (“società a responsabilità limitata”) 以及股份有限合伙公司 (“società in accomandita per azioni”)。

居民公司也包括依据外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在纳税期间大部分时间内，在意大利有行政办公室、有效的管理职能或主营业务。

不受股份限制的居民合伙公司不需缴纳公司所得税；这些合伙公司 (无限合伙 “società in nome collettivo” 或有限合伙 “società in

³ 居民是国际税法上的重要概念。国际税法学界对居民这一概念已逐步达成共识，即按照一国法律，依住所、居所、管理场所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标准，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它既包括自然人，又包括公司和其他社会团体。

accomandita semplice”)被看作透明实体,基于纳税目的,公司的收入被分配给合伙人并分别相应纳税。

为了缴纳公司所得税,纳税期间可以与法律或公司组织章程中规定的公司的会计年度一致。如果没有相关规定,纳税期间与日历年一致。

公司所得税一律按 33%的税率征收。

2、税基

税基按照《所得税法律文件汇编》的规定原则计算。公司的任何收入项无论其性质都被看成商业收入。

应税收入由会计年度所有的净收入(即境内外收入)构成,作为损益表的结果,并根据《所得税法律文件汇编》规定的特别税收原则做出调整。免税收入和缴纳最终预提税的收入不归于应税收入。

根据一般原则,增项收入与减项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原则确定,但也有些例外(如,股息按收付实现制征税)。

应税收入的确定包括以下主要原则:

(1) 增项收入

- **毛收入** 包括:公司正常经营收入,如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原材料或半成品销售收入;金融工具销售收入(不含那些已作为会计资产的金融工具)。
- **非经常项目收益** 包括以下回收款项:以前纳税期间抵扣的费用;以前纳税期间抵扣的虚列费用;以及以前年度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负债。
- **资本收益** 包括资产和商品(不包括取得毛收入的商品)的处置收益。典型的资本收益是那些作为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的商品处置所获得的资本收益。

资本收益应计入实现资本收益的纳税年度的税基当中，或者，如果相关资产一直继续持有至少 3 年，则资本收益应平摊到其实现年度及以后年度，直至第 4 年。相同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在最后三年资产负债中体现为资产的参股（不包括适用于参股免税机制的参股）。

参股免税机制

意大利居民公司处置其在意大利公司、外国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资格股份而获得的资本收益免缴公司所得税。

资格股份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处置股份时，股份持续持有时间已满十二个月；
- 2) 在持股期间内第一年的资产负债表上记录为金融资产；
- 3) 参股公司的纳税地应在意大利，或不属于税务机关确定为避税港的国家或地区（即所谓的“黑名单”），除非预先有证据表明公司并未在避税港享受到任何税收优惠；
- 4) 参股公司有实际的经营活动。

处置资格股份时，要求从处置前的第 3 个纳税年度开始，参股公司必须一直满足上述第 3 和第 4 项条件。

同时，在处置资格股份免税时，有关资本损失、折旧和费用不予扣除。

此外，如果获取的贷款是用于融资收购适用于参股免税机制的股份，则“按比例规则”（pro-rata rule）限制其贷款利息的扣除。

利息分配部分免税

意大利居民公司获得的股息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 95% 免税。

- 1) 股息的支付方为意大利居民公司；
- 2) 股息的支付方为不属于部级法令确定为避税港的国家或地区（即所谓的“黑名单”）的公司居民，除非预先有证据表明公司并未在避税港享受到任何税收优惠。

(2) 减项收入

与产生应税收入的经营活​​动或商品有关的成本和费用可以从税基中扣除，成本和费用体现在损益表中。

与应税收入和免税收入有关的成本和费用的扣除金额，一般是由应税利润和总利润的比率所决定的。

也可以不考虑损益分配，而专门出于纳税目的，扣除某些减项收入。

加速折旧

对于有形固定资产，在使用的第一年及随后两年，可以比普通折旧率加快两倍。对于二手有形资产，只有在使用的头一年享受这种优惠。

根据一般会计准则，加速折旧没有反映出资产的实际折旧，该收益的获得并不考虑其在损益表中是否实现。

利息-资本摊薄原则

利息-资本摊薄原则，主要是为了限制财务费用的扣除，以及限制利用资本摊薄获得税收利益。

该原则适用于：

- 在每个纳税期间，如果每个资格股东和/或与其有关的各方提供或担保的平均贷款金额与公司净资产中的资格股东权益部分的比率超过 4:1；
- 债务票据（偿还贷款的书面保证）超出部分所发生的财务费用在纳税上不予扣除。

对 2004 年纳税年度，该比率被设定为 5:1。

3、税务亏损-预提税-国外税收抵扣

(1) 税务亏损

税务亏损指在某一个纳税年度，减项收入（扣除）大于增项收入（应税）。

税务亏损可以向以后五个纳税年度递延。在任何情况下，税务亏损都不能向前期结转。经营活动头三年的税务亏损可以向后无期限递延。

以下情况税务亏损不向后期结转：

- 公司大多数表决权被转移（在一定期限内）；并且
- 在表决权被转移的纳税期间，或之前两个纳税期或之后纳税期，公司整顿导致税务亏损的活动。

如果表决权的转移发生在同一个集团，或产生税务亏损的公司在表决权转移后两年内满足某些经济要求（即最少数量雇员，最低营业额和雇员成本），以上原则不适用。

(2) 预提税

对意大利居民公司所获利润征收的预提税包括获得人缴纳的所得税预先支付部分。缴纳预提税的这部分利润必须包括在获得人的税基中，但预提税应从所得税总额中扣除。

意大利居民公司获得的利润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须缴纳预提税，包括：银行账户和存款的利息，某些债券和类似的有价证券的利息。股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无需缴纳预提税。

(3) 国外税收抵免

如果居民公司获得来源于国外的应税收入，并且确定已在外国纳税，则可以抵免公司所得税。但如果来源于国外的收入没有在国外纳税，则根据意大利国内税法不予税收抵免。国外税收抵免等于以下两者间较小的数

额：(1) 在国外的纳税额，(2) 在意大利的纳税额。后者与来源于国外的收入与总收入的比值成正比。

意大利与其他国家签署的一些税收双边协定中规定了所谓的“对等抵免”条款。根据该条款，即使意大利居民取得的国外收入在驻在国根据其优惠的国内规定享受了较低税率甚至免税，其仍可以享受国外税收抵免。

4、国内税收合并机制

根据国内税收合并(DTC)制度，属于同一集团的意大利公司可以选择将其税基与意大利母公司税基合并。国内税收合并制度特别规定，经过一定调整后，集团单一税基等于母公司税基和各个受控制公司税基之和。合并覆盖了全部受控制公司的税基，而不考虑母公司控股的比率。

这样，国内税收合并制度允许集团成员实现的应税收入与其它集团成员的税务亏损相互抵消。

另外，在国内税收合并制度下，在合并公司间转移不产生总收入的财产（如固定资产、经济活动的分支机构），可以享受税款递延机制的好处。这样，不考虑会计价值，转让人没有任何资本收益实现，商品在受让人一方的税基与其在转让人一方的税基是相同的。

申请国内税收合并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母公司必须是意大利居民公司，或一家外国公司在意大利的常设机构，并且该公司所在国与意大利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另外，如果母公司是非意大利居民公司在意大利的常设机构，受控制公司的参股必须实际与常设机构有关；
- 2) 受控公司必须是缴纳普通公司所得税的、不享受任何税收减免优惠的意大利居民；
- 3) 自每个纳税年度开始，如果母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则控制关系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参与公司普通股东大会的多数表决权；并且不考虑无表决权股份，直接或间接持股及参与利润分配的比例高

于 50%;

- 4) 母公司和受控公司必须有相同的会计年度（即相同的纳税期间），并共同选择国内税收合并制度。这种选择不可撤销并一直持续三个纳税期间。

国内税收合并制度不要求所有受控制公司都选择税基合并（捡樱桃原则）。

母公司在合并各个受控制公司单一税基的基础上确定合并后的税基，并做出一定的调整。

5、集体减免机制

根据集体减免（CR）制度，股东可以选择将意大利居民公司的公司所得税税基与他们自己的税基合并。集体减免制度特别规定，参股公司的公司所得税税基可以按比例归到每个相关股东应纳税收入下，即由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比例确定。

申请集体减免制度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股东必须是意大利居民公司、意大利居民个人或不缴纳股息预提税的非意大利居民个人；
- 2) 每个股东拥有参与公司普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应不低于 10%，不高于 50%；
- 3) 所有股东必须共同选择集体减免制度，并且这种选择不可撤销并一直持续三个纳税期间。

（二）工商业地税（IRAP）

工商业地税（“Imposta Regionale sulle Attività Produttive”或“IRAP”）是一个针对意大利居民公司在每一个纳税年度产出的产值而缴纳的地方税。

《改革法》授予政府权利逐步取消工商业地税：通过从工商业地税的税基中逐步扣除劳动力成本和其它成本，从而达到逐步取消的目的。

税基，税率

工商业地税的税基等于一个特定大区的产值。

对于工商企业：

- **增项收入** 包括公司获得的所有收益，以下除外：(1) 某种资本收益（如，持续经营⁴或参股的处置、）；(2) 非经常项目收入；(3) 金融收益（股息、利息）。
- **减项收入** 包括公司所有的成本和费用，以下除外：(1) 某些劳动力成本；(2) 利息费用；(3) 资本损失和非经常性项目减项。

从2005年1月1日起，关于研发活动所发生的劳动力成本允许从工商业地税的税基中扣除。另外，对于新增雇员的商业企业（同2004年平均雇员人数相比），每名新增雇员允许扣除最高金额不超过20000欧元的劳动力成本（对不发达地区，限额为40000欧元）。该项鼓励政策的实施还须先得到欧盟委员会的批准，确定是否符合欧盟现有的规定。产值增项和减项的确定原则与公司所得税的确定原则相同。

工商业地税不从公司所得税的税基中扣除。

工商企业的普通税率为4.25%。但是，大区有权将税率在1%的范围内上浮。

如果公司在某个大区的固定地点经营期间至少达到相应纳税期的三个月，则产值被认为是在该大区生产的。如果经营活动是以可分配到各个大区的劳动力成本为基础进行的，则产值被分配到各个大区。

⁴ 指一家公司拥有继续经营所需的资源。

四、通过意大利常设机构经营的非居民公司的税收

（一）公司所得税（IRES）

非意大利居民公司通过意大利常设机构取得的收入被认为来源于意大利，同样应缴纳公司所得税。

除某些特例外，《所得税法律文件汇编》规定的常设机构定义与经合组织《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的定义基本相同。

在意大利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公司的总收入应以其常设机构的损益表为基础，按照意大利居民公司相同的原则进行计算。

然而，《所得税法律文件汇编》对外国公司在意大利的常设机构规定了有限的“吸引力原则”。在该规定下，来源于意大利的其它收入项目都要并入意大利常设机构的总收入中。包括：

- 在意大利境内从事经营活动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损益；
- 处置意大利居民公司和合伙公司参股的资本收益；
- 意大利居民公司分配的利润。

如果外国公司属于与意大利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这种有限的“吸引力原则”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常设机构的应税收入仅限于通过常设机构实际获得的收入。

（二）工商业地税（IRAP）

工商业地税是针对每个纳税年度的产值征收的地方税，非意大利居民公司缴纳工商业地税只按照其意大利常设机构的产值计算。产值的计算原则与意大利居民公司相同。

(三) 分支机构税收

意大利法律规定不对意大利常设机构产生的返回国内的利润征税。

(四) 应税收入计算示例

表 1 非居民公司应税收入计算

损益表中的增项收入	
A. 商品销售收入	1.300
B. 受控制公司的股息	500
C. 出售资格股份的资本收益	200
D. 银行账户利息	10
E. 处置已持有三年的固定资产获得的资本收益	50
F. 会计年度末期增加的库存	30
总额	2.090
损益表中的减项收入	
G. 原材料成本	500
H. 劳动力成本	400
I. 固定资产折旧 (机器)	100
L. 参股折价	200
M. 会计年度期末未付的董事报酬	10
N. 利息费用 (假设利息既满足“比例”原则也满足“资本摊薄”原则)	150
总额	1.360
税前会计利润	730
没有进入损益表中的加速折旧 (100% x I.)	100
银行账户利息预提税	3
公司所得税税基计算	
损益表中的增项收入	2.090
增项收入的税收调整:	
不纳税股息 (95% x B.)	-475
资格股份获得的资本收益免税 (C.)	-200
固定资产资本收益分三次征税 (66% x E.)	-33
增项收入总调整	-708
公司所得税增项	1.382

损益表中的减项收入	1. 360
减项收入的税收调整:	
参股折价 (L.)	-200
会计年度期末未付的董事报酬 (M.)	-1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0
减项收入总调整	-110
公司所得税减项	1. 250
公司所得税税基	132
公司所得税税率	33%
公司所得税总额	44
银行账户利息预提税	3
应纳公司所得税净值	41

工商业地税税基计算

损益表中的增项收入	2. 090
增项税收调整:	
股息 (B.)	-500
资格股份资本收益 (C.)	-200
银行账户利息 (D.)	-10
固定资产资本收益分三次收税 (66% x E.)	-22
增项收入总调整	-732
工商业地税增项	1. 358
损益表中的减项收入	1. 360
减项税收调整:	
劳动力成本 (H.)	-400
参股折价 (L.)	-100
会计年度期末未付的董事报酬 (M.)	-10
利息费用 (N.)	-10
减项收入总调整	-520
工商业地税减项	840
工商业地税税基	518
工商业地税税率	4. 25%
应纳工商业地税	22

五、税收协定和欧盟指导政策

（一）税收协定

以避免双重征税，意大利已经与以下国家签署了税收协议：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墨西哥	斯里兰卡
阿尔及利亚	德国	摩洛哥	瑞典
阿根廷	希腊	莫桑比克	瑞士
澳大利亚	匈牙利	荷兰	坦桑尼亚
奥地利	印度	新西兰	泰国
孟加拉	印度尼西亚	挪威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比利时	爱尔兰	阿曼	突尼斯
巴西	以色列	巴基斯坦	土耳其
保加利亚	象牙海岸	菲律宾	乌克兰
加拿大	日本	波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国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葡萄牙	英国
塞浦路斯	哈萨克斯坦	罗马尼亚	美国
捷克共和国	科威特	俄罗斯	乌兹别克斯坦
丹麦	立陶宛	塞内加尔	委内瑞拉
厄瓜多尔	卢森堡	新加坡	越南
埃及	马其顿	斯洛文尼亚	赞比亚
爱沙尼亚	马来西亚	南非	
芬兰	马耳他	南朝鲜	
法国	毛里求斯	西班牙	

协定一般对意大利非居民规定了比意大利本国法律更优惠的税收待遇。

大多数协定是基于经合组织《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鉴定的。

（二）《欧盟母-子公司指导政策》

意大利完全执行《欧盟母-子公司指导政策》，避免对在欧盟子公司产生的，并分配给位于欧盟另一成员国的母公司的这一部分公司利润双

重征税。

根据关于股息税收的新政策，对意大利母公司获得的股息的 95%免征公司所得税，无论其持股规模和持股期限。

如果欧盟成员国的母公司直接持有意大利子公司至少 25%股份持续一年以上，则该意大利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免征预提税。

意大利仍然没有执行欧盟 123/2003 号指导政策中关于持股比例门槛降低到 20%的规定。

（三）《欧盟合并指导政策》

对于欧盟成员国居民公司之间的因合并、分立、资产转移和股份交换而产生的各种税收，意大利完全按照《欧盟合并指导政策》执行。

按照《欧盟合并指导政策》的规定，意大利税法规定由于上述公司重组（在意大利和其它欧盟居民公司之间）产生的收入、利润和资本收益可以递延。

（四）《欧盟关于利息和使用费的指导政策》

《欧盟关于利息和使用费的指导政策》规定，在欧盟不同成员国居民公司之间取消某些利息费用和使用费的预提税。

2003 年 10 月 31 日，意大利议会授权政府在 18 个月内完全按照欧盟指导政策的规定执行。

但是，目前该政策仍然没有在意大利立法实施。

六、内部转移定价

内部转移定价包括有关各方在内部跨国交易中定价的一套完整的管理规则。

根据意大利税收法律，意大利居民公司与非居民有关各方的内部交易

收入必须以所谓的“正常值”估算，正常值是指在自由市场条件下，对相同商业环节相同性质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或代价（即公平市场价格）。

在1980年，意大利税收当局颁布了关于内部转移定价的规定，该规定基本符合“1979 经合组织报告”的指导原则。

自2004年纳税年度起，通过特殊的管理程序（即“国际税收裁定”），纳税人可以预先与税收当局协商确定适当的内部转移定价方法。

事先裁定的有效期最多三年，对税务当局有约束力，除非在实施过程中有关裁定的条件发生变化。

七、受控外国公司规定

意大利税法包括一套完整的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定。这些规定旨在避免分配收入流向位于低税收辖区（即法令规定为避税港的黑单国家）的外国子公司。

特别是，如果满足一些标准（如，在外国公司的持股比例，黑单辖区），受控外国公司获得的收入应按持股比例分配给母公司。因此，不管实际的股息分配，受控外国公司的收入应被包括在母公司的应税收入中并相应纳税。

如果意大利母公司能提供以下证明，则该规定不适用：（1）受控外国公司在其所在国实际进行工商业活动；或（2）在受控外国公司参股所获得的收入并未享受国外低税收辖区的税收优惠。为保险起见，意大利母公司必须向税务当局申请事先裁定。

八、税收管理

（一）纳税申报

纳税人必须向税务当局报告其年收入。意大利居民公司必须在相关会计年度结束后十个月以内提交纳税申报。

意大利居民个人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十个月以内提交纳税申报。对纳税人通过银行或邮局以书面形式提交的税收申报，截止期限为七月底。

（二）税收支付

对每个应纳税年度，公司所得税和工商业地税的支付通常基于两笔预先付款和一笔余款支付。具体是：

- （1） 第一笔预先付款在支付以前年度余款时同时支付；
- （2） 第二笔预先付款在相关税务年度的第十一个月内支付；
- （3） 余款在相关税务年度结束后第六个月的二十天内付清。

原则上，相同的规定也适用于对居民个人关于个人所得税和工商业地税的支付。

（三）稽核及诉讼

税务当局对纳税申报进行形式和实质核查。形式核查是通过对纳税申报中的数据进行简单的核查，以评估错误/疏漏。一旦发现错误/疏漏，税务当局要求纳税人澄清并提供资料，有时出具正式评估通知。

实质检查是以抽样为基础，对纳税人申报的收入实施实质检查。

税务当局也可对纳税人实施现场特殊稽核。

检查/稽核完成后，如果存在忽略或违规情况，税务当局将出具最终税收评估。

（四）法定期限

就所得税而言，法定期限通常为从提交所得税纳税申报当年年末起四年。如果没有提交所得税纳税申报，法定期限延长一年。

（五）税务诉讼

对税务当局出具的评估通知，纳税人可向税务法院提出上诉，对评估的上诉须在 60 天内向一审税务法院（省税收委员会，Commissione Tributaria Provinciale）提出。对一审法院的判决，税务当局或纳税人可向二审税务法院（大区税收委员会，Commissione Tributaria Regionale）提出上诉。对二审判决，税务当局或纳税人可就有关法律解释问题向最高法院提请上诉。

（六）税收裁定

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可申请事先裁定，事先裁定对税务当局有约束力。

从 2004 年税收年度起，实行事先裁定的专门规定，以特别说明国际税收问题，如内部转移定价、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股息等。如果进行裁定的条件没有发生改变，这些裁定的有效期最多三年，并对税务机关具有约束力。

九、个人所得税

（一）概要

意大利常住居民有责任就其世界范围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意大利常住居民仅就被认为源自意大利的特定项目收入纳税。

对于个人纳税者，按照自然年度纳税。

（二）税收的住所认定

对于个人，如果某个自然年的大部分时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则被认为是意大利常住居民：

- ◆ 已在意大利公民登记处注册；

- ◆ 按照民法的定义，个人在意大利拥有住所或定居点。

根据民法，“住所”是指惯常居住的地方，“定居点”是指个人主要利益中心（重大利益中心）的所在。

（三）收入的种类和应税收入

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必要条件是拥有以下一种或多种收入的所有权：

- ◆ 房地产收入；
- ◆ 资本收入（例如，分红、利息）；
- ◆ 工作收入（例如，薪水、工人工资）；
- ◆ 自由职业收入（例如，专业费用）；
- ◆ 商业收入；
- ◆ 杂项收入（例如，股票或者有价证券的交易获利）。

上述每种收入的应税数额有不同规定。全部应税收入为以上各项收入的总和。免税收入和已预扣税款的收入，例如债券或股份分红的利息，排除在全部应税收入之外。

提到“工作收入”，应税收入包括在应税期间得到的与工作活动有关的各项现金或实物报偿，甚至包括礼物。

在某些情况下，应税收入不包括雇员的一些附加福利。这些福利包括职工优先认股权；股票赠与；内部食堂提供的食物；上下班的接送；雇主为所有雇员提供的教育和培训；以娱乐、健康、宗教为目的的福利；以及社会救济。

某些种类的收入，比如终止雇佣关系的补偿金，按照较低的税率单独纳税。

在某些情况下，源自国外活动的工作收入需要纳税。征税时不考虑其实际得到的工资，而是以由部级法令每年确定的象征性工资为基础。

（四）税率（2005 年度）

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应税总收入采用以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应税收入	税率
€ 26,000 及以下	23%
€ 26,000 – 35,000	33%
€35,000 以上	39%

此外，对于个人应税总收入超出 10 万欧元的部分，还要额外征收 4% 的调节附加税。

全部应税总收入扣除需要单独纳税的特定种类收入，并且减掉某些个人费用和其它津贴（例如，特殊的医疗费用、支付给受抚养的配偶的支票、健康保险费、可扣除的家庭税收负担等）之后，剩余的应税收入总和需要按照上述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所得结果为“毛个人所得税”（Gross IRE）。

应付的“净个人所得税”（Net IRE）是从“毛个人所得税”中减掉可以扣除的部分（例如，住房贷款利息、特殊的医疗费用等）所得。

如果纳税人认为 2002 或 2004 年的税收体制更加有利，那么可以选择采用 2002 或 2004 年的征税办法来缴纳 2005 年度的应付个人所得税。

十、国际会计准则

从 2001 年 4 月 1 日开始，一个有欧盟委员会参加的国际组织——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ISAB）公布了国际会计准则（IAS）。同时，从上述日期开始国际会计准则被确定为国际会计报告准则（IFRS）。

特别地，根据欧盟（EC）1606/2002 号法规第 4 条，从 2005 年起，各个：

- （1）在欧盟的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2) 被责令提交规范化帐目的公司;

都必须根据国际会计报告准则提交会计帐目。

就此而论, 根据欧盟 (EC) 1606/2002 号法规规定的选择权的应用, 意大利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制定了第 306 号法令第 25 条, 授权政府对上述欧盟法规规定的国际会计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监管对象包括意大利上市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 及其它特定公司 (例如银行和金融机构等) 的财务决算和经整理的财务决算报告。此外, 上面提到的法令还提供了一种可能性, 即除了被规定执行国际会计报告准则的公司以外, 各个公司从 2005 年开始可以选择是否采用国际会计报告准则。2005 年 2 月 28 日制定的第 38 号法令作为相关法规已经开始被政府执行。

第 38 号法令同样对源自国际会计报告准则的转换/采用而衍生的税收事务作出了规定。所得税代码的修订是基于中立的基础之上的, 即与没有转换/采用国际会计报告准则的公司相比, 向国际会计报告准则的转换不能暗含着反面的或者积极的因果关系。

作为结果:

- (1) 根据国际会计报告准则, **公司所得税税基**不仅要考虑直接计入损益帐户的成本和利润, 还要考虑相关的冲抵公司资产净值的项目;
- (2) 对于**存货**, 仅仅从税收目的来看, 由于纳税人拥有是否采用后进先出法 (LIFO) 标准的选择权, 因此违背后进先出法的估价标准 (国际会计准则第 2 条) 不应当增加应税利润;
- (3) 特定的不能核定为资本的**费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条) 应该可以在五年的期限内被抵扣。

第六部分 鼓励政策

一、鼓励政策简述

(一) 国家资助

鼓励政策是欧盟、国家和大区提供的资助补贴，旨在支持企业发展和业务开发，调动现有或新成立企业的积极性，提供企业支持服务，推动研发、创新和培训活动。

许多鼓励政策是基于国家法律，鼓励支持以下投资：

- 新生产工厂的建立或现有生产工厂的改建（如，488/1992 号法律）；
- 在经济复苏地区和生产地区的投资（如 181/89 号法律）；
- 支持地方发展（如《地方协定》）；
- 特别业务类型的开发（如 185/00 号法令）；
- 妇女企业家（215/92 号法律）；
- 支持研究和技术创新（如 140/1997 号法律和“一揽子优惠”（PIA）⁵）；
- 农业发展（266/97 号法律）
- 新投资和新就业机会（388/00 号法律，条款 7.8）

其它一些条款在国家有关规划文件，如《大区行动规划》⁶以及《规划统一文件》⁷中进行了规定。这些文件通过其资助范围确定了一系列具体优先投资领域，如研发和技术创新、培训、地方企业家发展以及新企业设立等。

⁵ 一揽子优惠（PIA）：Pacchetto Integrato di Agevolazioni

⁶ 大区行动规划（POR）：Programmi Operativi Regionali

⁷ 规划统一文件（DOCUP）：Documento Unico di Programmazione

（二）欧盟资助

欧盟通过设立结构性基金，加强经济和社会凝聚力，缩小地区间发展差异。

这些结构性基金分别是：欧洲地区发展基金（ERDF），欧洲社会基金（ESF），欧洲农业指导和保障基金（EAGGF）以及渔业指导金融工具（FIFG）。

结构性基金是“欧盟地区长期发展规划（multi-annual programs）”的组成部分和财政来源，在欧盟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共同达成的增长战略框架下确立。

这些基金支持欧盟成员国（意大利作为其中之一）实施其经济政策：

- 促进欧盟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发展和结构调整（目标 1 地区，参见意大利境内基金适用地区地图）。
- 支持面临结构困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转型（目标 2 地区，参见意大利境内基金适用地区地图）。
- 鼓励培训和制定就业政策（目标 3）

二、符合条件的地区

目标 1 地区

符合目标 1（《欧共体条约》条款 3.a）的地区都处于意大利南部，包括：巴西利卡塔（Basilicata），卡拉布里亚（Calabria），坎帕尼亚（Campania），普利亚（Puglia），撒丁岛（Sardegna），和西西里岛（Sicilia）。莫利塞（Molise）也将在“过渡援助制度（Phasing-out support regime）”结束前临时受益于目标 1 地区（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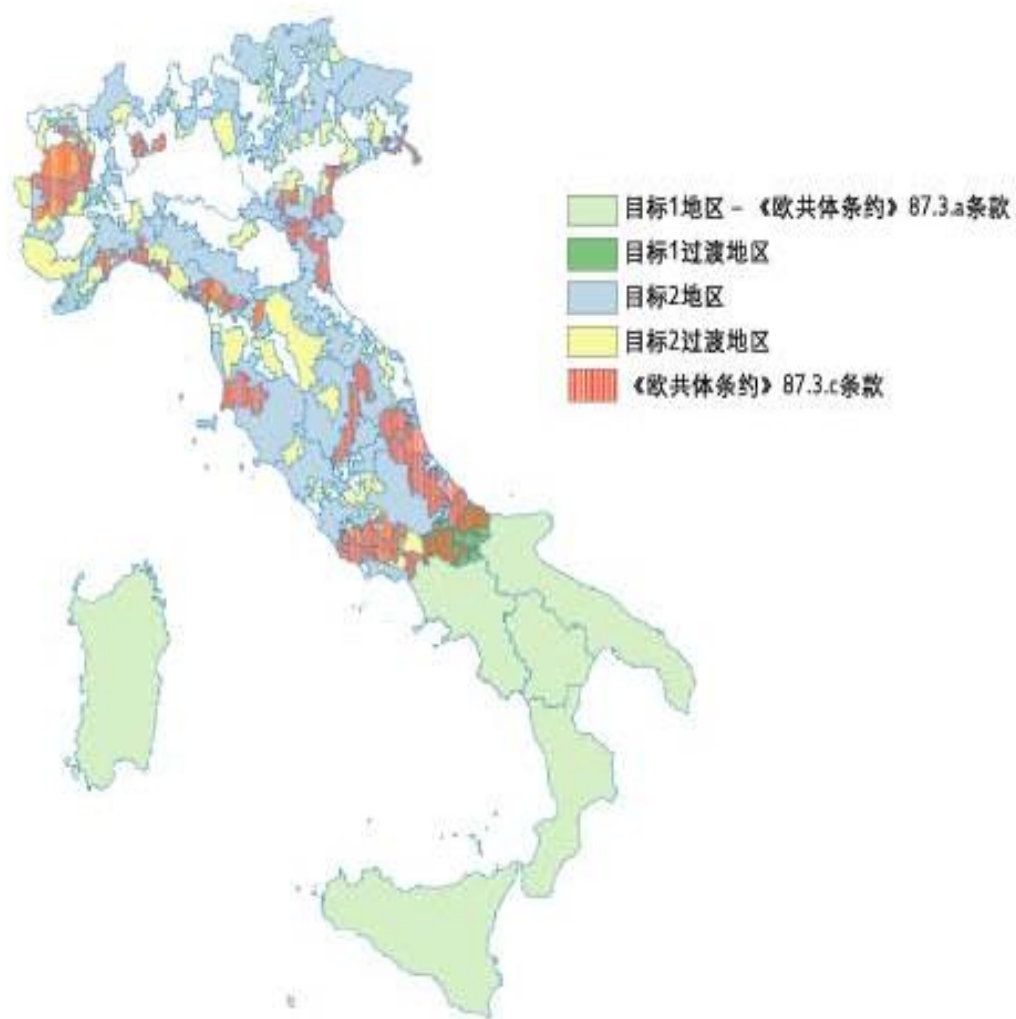
目标 2 地区

涵盖意大利中北部的部分地区（图表 3）。其它中北部地区也将在“过渡援助制度”结束前临时受益于目标 2 地区（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欧共体条约》87.3.c 条款例外地区

包括一些意大利中北部的地区，无论其是否处于目标 2 的范围，都有资格享受资助。

地图 1 资助地区



三、受益人和可利用的鼓励政策

投资人须通过大区、国家或欧盟相关机构申请资助。

至于国家的鼓励政策，资金可以直接由国家和大区的机构划拨，如生产活动部 (Ministero delle Attività Produttive, MAP)，中期信贷银行⁸，意大利发展局⁹，意大利教育、大学和科研部 (MIUR) 等。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机构都会努力为投资人寻求有利的鼓励政策一揽子方案。

不管是哪种鼓励政策，都不能给予投资人超出欧盟规定的补贴额。欧盟规定的补贴额度是根据地理位置以及企业规模制定的（参见表格 1-资助比率和资助条件；表格 4-欧盟对微型、小型、中型企业的划分参数）。

但是，对于那些对成员国之间的竞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小额资助，可以参照“小额补贴规定 (De minimis rule)”，根据此规定，受益人可以在三年的时间中享受到最高 10.0000 欧元的补贴。这种补贴不必事先通报欧盟。

⁸ Mediocredito Centrale

⁹ SVILUPPO ITALIA，是意大利国家机构，负责推进企业的创建与发展以及吸引外资。

表格 1. 欧盟资助额度

此表格是在意大利可以给予投资人补贴幅度的细分。补贴标准根据企业类别和地理位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地区			受益人	资助额度		
				净补贴当 量 ¹⁰	毛补贴当 量 ¹¹	总补贴当 量 ¹²
卡拉布里亚	目标 1 地区	87. 3. a 例外地区	中小企业 大型企业	50% 50%	15% /	60% 50%
坎帕尼亚 普利亚 巴西利卡塔 西西里岛 撒丁岛	目标 1 地区	87. 3. a 例外地区	中小企业 大型企业	35% 35%	15% /	45% 35%
莫利塞	目标 1 过渡 地区	87. 3. a 例外地区 非 87. 3. a 例外地 区	中小企业 大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30% 20% / / /	/ / 15% 7. 5% /	30% 20% 10% 5% /

¹⁰ NGE=Net Grant Equivalent 净补贴当量，以符合条件成本的百分比表示，是按公司税后调整值计算的受益程度

¹¹ GGE=Gross Grant Equivalent 毛补贴当量，以符合条件成本的百分比表示，是按公司税前调整值计算的受益程度

¹² 总补贴当量=净补贴额+毛补贴额的三分之二

阿布鲁佐	目标 2 地区 和非目标 地区	87. 3. a 例外 地区	中小型企业	20%	10%	27%
			大型企业	20%	/	20%
		非 87. 3. a 例 外地区	小型企业	/	15%	10%
中型企业	/		7. 5%	5%		
大型企业	/		/	/		
中北部地 区	目标 2 地 区， 目标 2 过渡 地区	87. 3. a 例外 地区	小型企业	8%	10%	15%
			中型企业	8%	6%	12%
			大型企业	8%	/	8%
	以及非目 标地区	非 87. 3. a 例 外地区	小型企业	/	15%	10%
中型企业			/	7. 5%	5%	
大型企业			/	/	/	

四、支付

- 资本补贴：根据企业提交其所记载的符合条件的成本，分两或三期发放资本补贴，受益人无须偿还。
- 优惠贷款：受益人可以获得比市场利率低的低息贷款。
- 税收信贷：对新投资（实物或非实物资产）实行税收减免。

表格 2 按照鼓励政策的种类，显示出最经常批准的补贴形式。资本补贴是生产活动部（MAP）支付的主要资助方式。

表格 2 已批准的鼓励政策支付方式所占比率

鼓励政策种类	获批准的申请比率	获批准的申请比率
--------	----------	----------

	<i>2000-2001</i>	<i>2002-2003</i>
资本补贴	54.7	38.3
优惠贷款	10.1	8.1
税收信贷	6.3	21.2

注：数据来源—意大利发展局根据生产活动部 2004 年度报告整理

五、申请程序

各种鼓励政策可以通过招标程序申请或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在第一种情况下，按照提交项目进行分级；而后一种情况，只要补贴额尚未用完，就可以申请获得。

主要有三种类型的批准程序：

自动程序：适用于无须评估的申请。申请只要符合鼓励政策的各项条件即可（即 140/97 号法律）。

评估程序：需要对项目进行技术可行性评估时适用此程序。根据预设的目标参数对多个项目进行比较评估（即 181/89 号法律）。

协商程序：适用于那些适应地方发展规划的项目。由于中央或地方的公共管理部门多层次采取措施支持，这种鼓励政策特别有利于投资人（即地方协定）。

六、鼓励政策的类型

（一）工业生产

这部分主要介绍在实物投资领域（如厂址、建筑物、机器、计算机设备）和非实物投资领域（如商标、专利权、特许权）的主要鼓励政策。

488/92 号法律

488/92 号法律旨在促进意大利落后地区生产活动的发展，它以招标程序为基础，以高度灵活的操作方式和确定的程序期限为特征，根据明确透明的标准采用有效的方法来合理分配资源。488/92 号法律可以为那些支持地方产业政策目标的项目提供有针对性的优惠政策。在投资人提交了内容包括技术报告和商业计划的补贴申请后，有关地方管理当局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予以资助。

根据 488/92 号法律，在以下领域经营的大中小型企业可获得资助：采矿、制造、建筑、能源开采和分配、服务业、贸易和旅游。资助的项目要有利于：新建、扩建工厂，技术更新，重组、生产复苏，改建或转移现有生产单位。适用地区包括意大利南部和中北部具有增长点、有发展潜力的未开发地区。

《地方协定》

《地方协定》是 2003 年意大利鼓励政策体系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为南部地区吸引私人投资的一项新措施。这项措施确保时间的高效性、基础设施的有效性以及工业地区的实效性。

这一鼓励政策的目标主要针对那些希望在意大利南部地区（包括坎帕尼亚、卡拉布里亚、西西里岛、撒丁岛、普利亚和巴西利卡塔）和阿布鲁佐、莫利塞大区实现投资的大中型企业。符合资助资格的公司是那些在以下领域经营的外国公司、外国控股公司或 2005 年 3 月 17 日之前位于国外的意大利公司：能源开采和分配、蒸汽和热水、采矿和制造、旅游、商业服务以及能源再生。投资人可以从意大利发展局获得资助（在欧盟规定的指导范围以内），意大利发展局也有可能购买受资助公司风险资本的少数临时股份。作为负责企业发展和吸引投资事务的国家机构。意大利发展局和国家/地方当局共同努力与合作，致力于简化官方审批程序、缩短调查评估时间。随着审批效率的提高和过程的简化，《地方协定》成为意大利吸引外国投资的主要政策工具。

情况说明一

地方协定

<p>受益人</p> <p>外国公司、外国控股公司或在 2005 年 3 月 17 日之前位于国外的意大利公司</p>
<p>公司规模</p> <p>中型或大型企业</p>
<p>符合条件的生产领域</p> <p>采矿和制造、商业服务、旅游以及能源再生产</p>
<p>资助项目的种类</p> <p>支持创立新企业和地方发展</p>
<p>适用地区</p> <p>阿布鲁佐、莫利塞、坎帕尼亚、巴西利卡塔、普利亚、卡拉布里亚、西西里岛、撒丁岛</p>
<p>对投资人的有利条件</p> <p>地方协定保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利用的基础设施和工业区 - 执行时间表 - 支持研发和培训活动 - 实行鼓励政策
<p>适用投资的种类</p> <p>新建、扩建工厂，技术更新，重组、生产复苏，改建或转移现有生产单位。</p>

补贴形式和资助幅度

根据现行欧盟规定，资助随地区的不同而不同。按照投资人的具体要求或按照市场价值，意大利发展局可以考虑收购公司风险投资的临时少数股份。

联系机构

InvestInItaly

Via Calabria,46-00187 Rome

E-mail:info@investinitaly.com

181/89 号法律

181/89 号法律适用于所有的企业，包括大中小型企业，旨在支持那些在临时遭受经济危机打击的地区、有利于地区工业复苏的投资，如钢铁工业。提供的补贴专门用于资助在意大利南部和北部一些特定地区的投资。由意大利发展局管理资金，负责对项目进行评估并划拨资金，同时取得受资助公司风险资本的少数临时股份。

情况说明二

181/89 号法律 - 工业生产地区的复苏

受益人

适用于那些大中小型企业，其财务及运行状况良好，并且在相应的工业领域（采矿-制造）和服务业经营。

投资项目的种类

支持在亟待复苏的工业领域建立新企业

符合条件的地区

适用于意大利南部和中北部的特定地区（地图 2-181/89 号法律适用地区）。下表列出适用的地区、大区、主要城市以及适用的市镇数目。

中北部		
大区	城市	附近市镇数目
Piemont (皮埃蒙特)	Villadossola (VB) 委索拉谷地	73
Lombardia (伦巴第)	Arese (MI)	86
	Garbagnate (MI) 米兰	
	Lainate (MI)	
	Rho (MI) 雷镇	
	Lovere (BG) 洛韦雷	
Friuli Venezia Giulia (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	Trieste 的里雅斯特	6
Liguria (利古利亚)	Genova 热那亚	77
Toscana (托斯卡纳)	Massa Carrara 卡拉拉	21

	Terni 特尔尼	56
Lazio (拉齐奥)	Latina 拉蒂纳	109
Abruzzo (阿布鲁佐)	L'Aquila 拉奎拉	145
南部		
Campania (坎帕尼亚)	Napoli 那波里	185
	Caserta 卡塞塔	146
	Marcianise (CE)	
Puglia (普利亚)	Brindisi 布林迪西	60
	Taranto 塔兰托	
Sicilia (西西里)	Palermo 巴勒莫	74
	Gela (CS) 杰拉	51
Sardegna (撒丁岛)	Ottana (NU)	168

按市镇查询符合条件的地区请参阅意大利发展局网站 (www.territori.sviluppoitalia.it) 中的“Relaunching Productive Areas”部分。

地图 2 181/89 号法律适用地区



符合条件的投资

创立新企业，扩展，现代化，能增加就业的现有生产单位的转移和复苏。

符合条件的成本

包括：

- 规划与可行性研究
- 工厂选址，建设工程和基本基础设施

- 新设备新机器
- 新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专利权
- 按照生产和经营需要而设计的计算机软件,
- 办公家具和装置

补贴种类和资助率

鼓励政策按照地理位置的不同而给予不同幅度的资助:

- 中北部地区资助幅度最高达到符合要求投资的 25%;
- 南部地区资助幅度达到符合要求投资的 40%。

位于南部的公司还可以享受高达符合要求投资的 30%的软贷款。意大利发展局将获得公司风险资本的临时少数股份,可以在 5 年后由投资人或第三方赎回。享受 181/89 号法律鼓励政策的投资人,其投资计划所从事的经济活动也可以享受其他资助,但总额度不超过欧盟规定(参见表格 1-欧盟资助率)。

联系机构

InvestInItaly

Via Calabria,46-00187 Rome

E-mail:info@investitaly.com

311/2004 号法律 (2005 年度财政法案)

最近,政府在 2005 年度财政法案中新引入了一种灵活的鼓励政策工具,以吸引和协助在未开发地区致力于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投资。

这项鼓励政策计划将由负责企业建立、发展和吸引外资的国家机构-意大利发展局管理。但是,这项计划仍有待于欧盟委员会的最后批准才能付诸实施。

表格 3 311/2004 号法律-未开发地区投资的鼓励政策

<p>受益人</p> <p>无论规模大小，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都可以申请这项鼓励政策。</p>
<p>资助的项目</p> <p>支持在意大利未开发地区可以产生长期经济效应并有利于地区长期发展的投资。</p>
<p>适用地区</p> <p>意大利南部地区（包括坎帕尼亚、卡拉布里亚、西西里岛、撒丁岛、普利亚和巴西利卡塔）和阿布鲁佐、莫利塞大区以及中北部 3868 个市镇，占据意大利市镇的 74%。</p>
<p>鼓励政策种类和资助率</p> <p>按照欧盟规定的资助率，按照企业规模和地理位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p> <p>优惠贷款：符合条件投资的 50%，5-10 年期贷款，在不超过 3 年的时间内提前分期还贷。</p> <p>资本补贴：大型企业最高可获得符合条件投资的 20%，中小型企业最高可获得符合条件投资的 35%。</p> <p>意大利发展局可以考虑以市场价值收购公司临时少数权益股份（大型企业最高 15%，中小企业 20%）。</p>
<p>联系机构</p> <p><i>Sviluppo Italia</i></p> <p><i>Via Calabria,46-00187 Rome</i></p> <p><i>E-mail: info@sviluppoitalia.it</i></p>

欧盟一体化计划的区域计划 III (Interreg III)

除了以上各种国家鼓励政策，欧盟一体化计划的区域计划 III (Interreg III) 也可以提供政策支持。该计划运行到 2006 年，旨在促进欧盟地区间合作，其财政来源于欧盟地区发展基金 (ERDF)。它致力于消除地区间障碍，推进欧盟地区一体化，提高流动性和交通网络的发展。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支持那些有利于地铁和城市系统的发展并提高流动性和交通网络的项目。

(二) 研究与开发

有一系列鼓励政策支持与生产投资和人员培训有关的研发活动。其中大多数鼓励政策注重那些综合项目，即与生产投资计划直接挂钩的研究活动。在这些资助计划的框架下，投资人从事的基本研究项目可以获得最高资助（符合条件成本的 100%）。

“创新一揽子优惠” (“PIA Innovazione”)

创新一揽子优惠是“地方企业发展”多区域计划 (PON¹³ Sviluppo Imprenditoriale Locale) 中措施 2 的具体运作方式。它针对位于目标 1 地区的公司企业实行鼓励政策。

投资者可以享受到从生产到学习到研发活动的全方位支持。“创新一揽子优惠”一般与 488/92 号法律和技术创新基金 (FIT) 结合起来，作为联合政策工具，对投资项目的不同阶段的生产和研发进行资助。为了鼓励投资者，意大利机构允许只通过一次申请就可以进入一揽子鼓励政策。

技术创新专项基金—FIT

FIT 根据 46/82 号法律设立，旨在为先进技术项目融资。技术创新专项基金 (FIT) 是一个在整个国家范围内实施的鼓励手段，用于资助企业开展实施竞

¹³ Piano Operativo Nazionale 国家行动计划

争前开发计划、产业研发项目和设立研发中心。如上所述，FIT 可以作为 PIA 的一部分，互为补充。在这种情况下，适用那些位于目标 1 地区、在所拥有的生产单位里致力于推进有组织的、完整的竞争前开发计划、并且投资项目旨在“成果产业化”的公司。

研发补贴基金-FAR

FAR 根据 297/99 号法令设立，主要是为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生产工艺和新服务以及加强现有技术提供有效支持。

符合条件的投资是国家研究项目，包括那些合作协定框架内的项目，建立研发中心或重组现有研发中心的项目，提高产业竞争力的项目，以及由意大利教育、大学和科研部（MIUR）按照招标进行的研究和培训项目。

140/97 号法律

在所有支持研发活动的措施中，140/97 号法律值得一提，它是以税负抵减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对进行研发和竞争前开发项目提供支持。由相应的大区管理当局进行招标。

为支持欧盟的研发活动，欧盟也制定了相应的鼓励政策。主要的鼓励政策有：

第六框架计划

受益人是研发中心、科技组织、公共管理部门和企业。

任何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经营的组织机构均可申请该计划和相关的鼓励政策，与创新有关的几种不同形式的投资均符合条件。提供的资助比率最大可达到符合条件成本的 100%。

欧洲地区发展基金（ERDF）创新法案

欧洲地区发展基金（ERDF）创新法案（Azioni Innovative FESR）目标是：

通过知识和技术创新支持地区经济发展；信息社会（eEuropaRegio）项目；通过经济、环境、文化和社会活动的一体化进程，促进地区凝聚力和竞争力。该计划的受益地区为目标 1 和目标 2 所覆盖的地区。资助无偿提供。根据项目和所处地区的不同，欧盟资助幅度也有所不同；另外，在 2000-2006 年期间，还可享受欧盟双倍资助的优惠政策。

内容电子化（E-content）

是欧盟的一项长期计划，目的是为了支持全球网络系统中欧洲数字内容的使用和发展，通过结构基金的作用促进语言和文化的多元化。符合条件的项目应致力于消除在公共信息领域发展统一市场方面存在的障碍，每个位于意大利领土范围内的公司实体都被认为是可能的受益人。该计划的资助比率最高限额不超过 250 万欧元。

（三）培训

人力资源的发展被认为是一个公司生产增长必不可少的要素。因此，对全体员工进行持续的专业培训是十分必要的，通过培训使他们能够适应劳动力市场的不断变化，并意识到技术创新所产生的深刻变革。

这部分内容主要分析了“一揽子”优惠政策、对公司培训的援助以及欧盟相关的基金。

培训一揽子优惠（PIA）

向符合 488/92 号法律的企业投资项目提供资助。该政策要求投资计划应带来就业大幅增长，要求增长率不能低于 10 个单位，同时应具备与投资计划密切相关的培训计划。符合资助条件的经济活动包括采矿、制造、能源开采和分配、建筑和服务。符合资格的地区为目标 1 地区（见地图 1-商务活动资助地区）。

按照 488/92 号法律规定的招标程序，投资人要在到期日期前提交申请。该计划的一个特点是中小企业可以享受担保基金的机会。

236/93 号法律

涉及公司和个人培训活动，目的是在全国范围内支持企业实现其公司或个人的培训活动。公司培训的鼓励政策针对公司自身转变过程中实施的商务培训，也针对提高雇员个人竞争力的个人培训。

符合资助条件的培训应与技术和机制创新、安全、质量以及环境保护等挂钩，特别要侧重促进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就业水平。这个项目由进行招标的地方当局管理。

欧洲社会基金（ESF）

欧洲社会基金（ESF）通过大区行动规划提供资助。建议参阅地方当局网站（如大区、省）来查阅招标日程安排。

通常来说，培训项目可以通过招标程序申请，也可以向劳动部或大区当局的劳工办公室申请。

每个项目（或多个联合提交的、申请同一个公开征询方案的项目）在完成由大区/省提供的申请表格的填写后，即可提交申请，然后按公开征询方案中的要求继续进行下去。

可允许的最高资助率按照国家关于资助培训的有关规定制定，如表格 3 所示。

表格 3 可允许的最高资助率

最高资助率	专业培训 ¹⁴	普通培训 ¹⁵
大型企业	25%	50%
中小型企业	35%	70%
其它鼓励政策	专业培训	普通培训
条款 87.3.a – 目标 1 地区	+10%	+10%
条款 87.3.c) 地区	+5%	+5%
处于不利地位的就业群体	+10%	+10%

¹⁴专业培训是指主要对受益公司现在或将来的就业岗位提供直接的岗位资格培训。这种岗位培训授予的资格不适用于其他企业或就业部门，或只适用于限定的范围。

¹⁵普通培训是指主要对受益公司现在或将来的就业岗位提供非专门性的岗位资格培训。这种岗位培训授予的资格广泛地适用于其他企业或就业部门，这样可显著增加雇员的就业机会。普通培训结束后，经过适当的测试，就可得到由大区或省颁发的资格证书或接受过培训的证明。

七、欧盟对微型、小型、中型企业的划分参数

表格 4 欧盟对微型、小型、中型企业的划分参数

	参数 ¹⁶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雇员人数 少于(人 数)	250	50	10
和/ 或	营业额不 超过 (百万欧 元)	50	10	2
	资产总额 (百万欧 元)	43	10	2
	公司自主 程度	一个或多个非中小型企业，其介入资金或所持有的投票权不超过公司资本或投票权的 25%。		

¹⁶ 只有符合全部三个参数才能划分为中型或小型企业，否则，公司为大型企业。

第七部分 劳工市场

一、赋予雇主新的灵活性

意大利劳工法已经成为吸引国外投资者到意大利投资的重要因素。

为降低失业率，意大利最近的法令(276/2003)对雇佣规定做出了重要修订，增加了意大利劳工市场用工的灵活性。两个主要的变化是：

(1) 制定出了新的合同方案，允许在一段时间内使生产保持特殊的增长趋势，也允许在生产下降的情况下显著地降低劳工成本；

(2) 颁布了有关自雇佣的法令，对于某些特殊项目允许采用自雇佣的用工形式。

这些新规定中的一些已经开始实施并且被许多公司成功地使用。

宪法、民法、劳工权利法案(Statuto dei Lavoratori)和其他的法律法令对雇佣关系进行了规定。集体劳动合同也按不同的专业类别做出规定，使雇佣条款在一定时期内相对固定。

二、新的意大利劳工体系

(一) 合同类型

1、工作共享

工作共享意指两个或更多的雇员承担同一个岗位责任。每一个雇员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安排工作计划。报酬将直接根据各人的业绩表现按比例计发。

2、临时工作

临时工作为完成某项专业性活动而进行的不连续或间断的工作。无论是为何种类型的专业性活动，临时工作都不得将小于25岁、大于45岁、以及退休的

雇员排除在外。

临时工作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可以是定期的也可以是不定期的。合同必须对等待工作期间的待遇做出规定，并且该待遇不得少于可适用的集体劳动合同中规定工资的 20%。

3、员工供给

员工供给使得职业介绍所的客户可以使用同该职业介绍所签署了雇佣协议的工人的劳动行为。职业介绍所及其客户对支付雇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障金负有共同的责任，并且要遵从员工安全条例的规定。

员工供给合同规定了职业介绍所及其客户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可以是定期的或不定期的。

4、不定期合同

不定期合同（即所谓的“员工租用”合同）通常用在搬运和清洁工作、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和话务中心管理。然而对于职业介绍所和雇员之间的协议，则必须采用工作共享、临时工作、非全日制工作、员工培训或进入合同等合同中的一种形式。

通常，技术性的、与产品相关的、组织性的和替身性的职位需要定期合同。劳动部最近的规定扩展了定期合同的使用范围。

5、辅助工作

辅助工作包括志愿者组织、具有被社会排斥风险的特殊工作、或定期进行的家庭帮助。

6、员工培训合同

在职培训合同（*contratti di apprendistato*）包括以下三种范畴：

- ◆ 培训与学习的权利和义务

- ◆ 定点培训和学习职业技能以获取专业资格的学徒期
- ◆ 为获得证书或者其他类型的专业资格而进行的培训

7、进入合同

进入合同（*contratti di inserimento*）涉及很多单独的计划以在某个特定领域发展员工的技能，从而使其能够在今后的工作市场上一展身手。这些单独计划的目的是使员工具备相应的资格。进入合同中规定的员工薪金水平，不能低于可适用的集体劳动合同规定的薪金水平 2 个等级或更多。

8、非全日制工作

非全日制工作的工作时间比全日制要短。它可以是水平型的（每天的工作时间都少于全日制工作时间）、垂直型的（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变，但是工作天数、周数、月数或者年数较少），或者混合型的（上述两者的组合）。在相关的集体劳动合同还没有承认这种行为之前，非全日制工作必须事先征得工人的同意。

9、借调

借调是指将雇员（被借调人）派遣到一个距离其日常工作地点至少 50 公里以外的不同生产单元工作的做法。只有为了技术原因或者生产、组织、替换的需要才能采用借调的形式。原雇主仍然对被借调人的法律和经济待遇负责。

（二）自雇佣或者“非典型工人”

并列持续的协作关系（所谓“*collaborazioni coordinate e continuative*”）涉及一个或多个特定的项目、工作计划或者发展阶段，每个单独的合伙人自主地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的结果。合伙人可以在符合整体项目发展的情况下按照各自的意愿采取所需的行动。

为特定项目设定的协作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注明协作关系的期限（定期的或不定期的）和报酬分配方案。所得到的报酬必须同其所从事的工作数量和质量

相符合。

（三）职业介绍所

所有经授权的职业介绍所均由劳动部设立，并在劳动部注册登记。一项特殊规定允许开设专门的职业介绍所以满足对专业技能人才的需求。

介绍所按照功能被分成不同的类别，而且只能运营单一部级机构授权的业务。目前已有新的规定允许设立多功能的中介代理机构。

（四）外购和营业转让

“营业转让”是指合同的（再）分配、合并、租赁协议或者行使用益权。“营业转让”同时也意味着让与人和受让人现存关系的转移。

在“营业转让”部分或完全发生的情况下，雇佣关系也转移给了受让人，雇员仍然保持原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因此，新的管理者不能终止或者以其他形式修订被转让营业部分的雇佣合同条款。

在转移日，让与人和受让人共同对欠有雇员的债务负责（包括解雇费）。

如果所要转让的营业涉及 15 名以上（含 15 名）的雇员，让与人和受让人必须在转让前至少 25 天向相关工会发出联合通知。通知应当详细说明转让的原因，对雇员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会对他们产生影响的后续行动计划。

工会可能会需要一份有关转让对雇员连同让与人和受让人的影响的评估。不符合要求的转让构成“不公平行为”，并可能引发工人代表在劳动法院提起法律诉讼。法院可以强迫让与人和/或受让人遵守专家组提出的必要条件。

三、雇佣规定

通常使用的一些雇佣规定如下：

（一）雇用

没有一般性的规定要求雇佣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尽管大多数集体劳动合同是这样规定的。

定期合同和非全日制工作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采用定期合同，例如季节性工作或者对临时岗位空缺的补充。

（二）竞争与保密性

雇员不能从事与雇主直接竞争的商业活动，不能泄露关于雇主的商业活动、生产方式等的机密和秘密信息，不能使用这些信息对雇主造成损害。

（三）发明

根据 2005 年 2 月 10 日颁布的知识产权法，雇员在雇佣期间创造的发明，只要与雇佣合同规定的工作有关，并且雇员得到了特定的报酬，那么该发明归雇主所有。

如果在雇佣合同中没有这一特定报酬的规定，而该发明又是在履行雇佣关系期间创造的，那么如果为该发明申请专利，则该专利应属于雇主，同时雇主必须为发明者支付合理的补偿金。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并且该发明同雇主的经营领域相关联，那么发明属于该雇员，但是雇主被赋予优先选择权，要么独占使用或非独占使用该发明、要么购买该发明。如果雇主和雇员不能就合理补偿金或者报酬的数量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仲裁小组对其进行估价。

（四）薪水与福利

意大利没有关于最低工资的规定，但是意大利宪法赋予了每个人获取公平收入的权利。集体劳动合同通常定义了工资和福利的最低标准。

2004 年国家集体劳动合同规定，劳资双方应每两年协商一次工资增长，协

商时要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

（五）工作时间

每天的平均工作时间是 8 小时。每周的最多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是 48 个小时，但这种状况不能连续超过 4 个月。

1、加班

集体劳动合同对加班做出了规定。在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加班时间每年不得超过 250 小时。雇主不遵守上述时间限制将会被处以行政罚款。

2、假期

在意大利有 11 个宗教或国家的假日。宪法赋予每个人每周休息一天的权利（通常是星期天），雇员每年享受 4 周的休假权利。

（六）病假和产假

1、病假

根据集体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生病的雇员有权利保有他们的工作岗位和资历，对于一些类别的工人甚至还可享受 6 个月或更长时间内的正常工资。

2、产假

雇员可以享受 15 天的全薪婚假，可以在须承担家庭责任（例如，亲戚亡故或子女生病）时得到假期。

女性可以在分娩前两个月和生产后三个月休产假，产假期间可享有 80% 的工资。意大利的社会保障体系将承担这笔费用。

万一孩子的母亲去世了或者患了重病，作为父亲的男性雇员，可以享有与产假相同条件的父权假期。

(七) 解雇

在意大利的法律下，雇员可以在如下情况被解雇：

——充分理由 (Giusta Causa)，是指员工严重违背他/她的职责或有其他导致工作关系的连续性不能维持的行为。

——正当理由 (Giustificato Motivo)，意思是：

- ◆ 雇员违背他/她的职责，虽不足以构成“充分理由”，但是仍在继续。例如：不能执行管理者发布的重要指令、对机器和设备造成实质性损坏、业绩很差（这种场合的解雇属于“主观原因”）；

- ◆ 由于客观原因雇主希望重组生产或者劳动力（例如：裁员）。

解雇通常要采用书面形式并且详细列明解雇原因，否则解雇将是无效的。

如果雇员认为解雇是不公平的，他/她可以就此向法院提出异议，此时雇主应当遵守以下规则行事：

- ◆ 如果公司在整个意大利雇用 60 个工人以上，或者在一个单独的工作单元中雇用超过 15 人，那么雇主或者召回解雇工人，或者支付一笔赔偿金（相当 2.5 到 6 个月之间的工资）；

- ◆ 在其他情况下，雇员有资格恢复原工作身份并且得到至少相当 5 个月工资的损害赔偿。

拒绝召回被不公平解雇的工人的雇主将被责令向此工人支付 15 个月的工资加损害赔偿。

不管因为何种原因和处于何种身份（如，管理者、白领工人或蓝领工人），雇员被解雇后有资格获得如下强制性赔偿金：

A. 解雇费 (Trattamento di fine rapporto)

金额为雇员每年的总工资除以 13.5（2004 年的适用系数）。

解雇费需要纳税，但是不必承担社会保障支出。

B. 其他金额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雇员有权利对于没有使用的假日和准许休息的日期获取补偿，有权利获得第 13 个月和/或第 14 个月的工资。

C. 通知期

以“充分理由”以外的原因解雇雇员，需要给雇员一个通知期。在通知期内雇主可以免除雇员的工作，同时支付他/她一笔赔偿金，数额相当于其在通知期内应得的工资。

获取这种赔偿金有义务缴纳社会保障支出。

集体裁员

一个雇佣超过 15 个人的雇主，如果在 120 天之内裁员涉及 5 人以上，那么公司必须按照“集体解雇程序”同工会进行协商。

被某些公司（例如，雇用 15 个以上工人的工业生产企业）裁减的雇员，若在该公司拥有至少 12 个月的工作资历，则可获得意大利社会保障局（INPS - Istituto Nazionale della Previdenza Sociale）发放的一定时期的失业补助。

对于被集体解雇的每一个雇员，雇主应当向意大利社会保障局支付一项财政资助，分 30 个月付清。对于任何悬而未决的解雇行为，雇主必须提前支付这项资助。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网站：www.inps.it。

（八）社会保障体系

意大利的社会保障是强制性的，由意大利社会保障局管理，为雇工提供综合的福利。

雇主和雇员（按照总收入核算）共同担负社会保障支出，雇主承担三分之二，雇员承担三分之一。

1、工资补偿基金

意大利劳工法有以下特殊规定：（1）在临时停工期间，或者发生了不归结于雇主或雇员、或由总体经济环境造成的公司活动临时减少的情况，要保证工人的工资；（2）一旦生产恢复，要确保恢复雇佣关系。

产业工人可以享受工资补偿基金(CIG - Cassa Integrazione Guadagni)。雇主要在雇员不工作的情况下支付总工资的 80%，这笔支出随后将由意大利社会保障局偿还。

额外工资补偿基金(CIGS - Cassa Integrazione Guadagni Straordinaria)有助于保证改组、改造和转换机制后恢复生产的企业恢复先前的雇佣关系。只有雇佣超过 15 人（含 15 人）的公司可以享受额外工资补偿基金。这项基金在工人不工作期间补偿其总工资的 80%，可连续支付 12 个月。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网站：www.inps.it。

2、退休规定

意大利的强制性国家养老金体系由雇主为雇员在其工作生涯中支付的社会资助金提供，这笔资助金是在精确测算的基础上缴纳的。

退休年龄介于 57 到 65 岁之间。

2004 年 7 月 28 日，意大利议会批准了一项新的规定，对目前的养老金体系进行了实质性改变。依照此次改革，从 2008 年 1 月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退休：

- ◆ 工龄超过 40 年；
- ◆ 年龄达到 65 岁（女性 60 岁）。

以上数字和年龄要求将于 2010 年再增加 1 年，并于 2014 年再额外增加 1 年。

这项改革包含了对如下人员的一些激励措施：即目前已有资格享有公共养老金但仍决定继续工作的人。该激励措施还为这些人提供相当于其工资 32.7% 的补

偿。

3、完整的养老金基金

意大利的额外养老金准备无论对于工人还是公司都是自愿的。法律保证个人可以自由地加入额外养老金体系，同时公司也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建立它们自己的基金。

几乎所有的基金以预先制定的贡献率为基础。关于支出额，受益人通常最多可以一次提取 50%，剩余的部分则作为年金提取。

4、雇用残障人员的义务

拥有 15 名及以上雇员的单位必须雇用“受保护类别”的人员，诸如寡妇、孤儿、难民和伤残人士。

（九）在工作场所的安全

1、雇主提供安全工作环境的责任

雇主必须根据工作场所和工作本身的特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雇员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

法律规定雇主必须认真进行风险评估并组织起预防和保护系统。雇员及其代表有权对健康和安全的执行进行检查。

2、强制保险单

投保工作意外事故保险是强制性的，由国家工伤事故保险局（INAIL - Istituto Nazionale Assicurazioni Infortuni sul lavoro）管理。强制保险包括发生在雇员的家和办公地点之间，或者不同办公地点之间的伤害事件保险。

（十）劳工诉讼程序

意大利民事诉讼法有关于劳工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由于指控和证据已在被告首次抗辩声明的同时提交，因此劳工诉讼程序比普通诉讼程序要快。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网站：www.inail.it。

第八部分 在意大利生活和工作

一、90 天以内的商务旅行

通常情况下，到意大利进行商务旅行需要办理签证。然而，来自美国、加拿大、阿根廷、巴西和日本等特定国家的公民，在意大利进行 90 天以内的商务旅行不需要办理签证。欧盟公民也不需要办理签证。

二、工作许可和居留（90 天以上）

（一）工作入境

1、非欧盟国家

仅有一份表示提供工作的书面证明或是一份雇佣合同对于进入意大利工作是不够的。在意大利工作或者希望在意大利工作的非欧盟国家公民，无论是暂时的还是永久的，均须拥有“工作许可”（Autorizzazione di lavoro）。

雇主对获得“工作许可”负责。雇主必须向意大利省级劳工办公室（Ufficio provinciale del lavoro）提出许可申请。申请得到批准后，雇主还须到大区或者中央政府的相关部门获取认可。

得到“工作许可”后，还应当向中央警察局申请入境许可（通常在 20 天以内可获批准）。雇工可凭“入境许可”和“工作许可”到意大利驻其所在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意大利工作签证，签证发放通常需要 30 天。

在入境意大利 8 天以内，申请人和他/她的家庭成员必须到当地警察局申请获得意大利居留许可（Permesso di soggiorno）。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网站：www.poliziadistato.it。

办理“工作许可”必需的文件：

- ◆ 意大利商会颁发给意大利雇主的注册执照复印件；

- ◆ 雇佣合同复印件或者详细描述有任务条款的信函复印件;
- ◆ 公司的纳税申报单复印件;
- ◆ 有效护照。

发放时间/交付时间：大约 3 个月

2、欧盟国家

欧盟国家公民进入意大利工作仅需要居留许可。

必需的文件:

- ◆ 有效护照;
- ◆ 健康保险证;
- ◆ 雇佣合同;
- ◆ 居住证明 (例如, 租房协议)。

(二) 在意大利居住

获得居留许可后, 应当到当地的人口注册办公室 (Anagrafe) 进行注册登记。

必需的文件:

- ◆ 居留许可;
- ◆ 有效护照。

发放时间/交付时间：大约 2 个月。

(三) 税号 (codice fiscale)

所有公民, 无论是意大利人还是外国人, 即使不向意大利纳税也必须拥有税号。在开设银行账户、注册车辆, 或者是签署正式合同时都需要使用税号 (可从省级税务办公室取得)。

必需的文件：

- ◆ 有效身份证或护照；
- ◆ 居留许可。

发放时间/交付时间：立等可得。

三、银行业务和银行账户

（一）开设账户

外国居民可以自由地开设普通账户。非常住居民（每年在意大利居住少于 6 个月的游客）可以开设专门的外国账户。开设账户需要一个有效的税号。有些银行还需要客户提供住所证明，但这不是法定的必要条件。

必需的文件：

- ◆ 税号；
- ◆ 有效护照。

（二）支票账户

支票账户是有利息的。利息的计算以支票上注明的日期为准，而不是以交易发生的日期。服务费用中包含一种常规收费，即所谓的“起息日”（giorni di valuta）费用（意思是指按双方认可的天数完成转账，银行收回转账期间已付的利息）。这种常规收费因银行的不同会有所不同（通常现金需要 1 天，同城支票需要 3 天，异地支票需要 8 到 20 天）。

（三）转账

居民或非常住居民将现金或有价证券从其他国家转入或转出到其他国家的，无论是本国货币还是外币，凡是价值超过 12,500 欧元的交易均需向意大利汇兑管理办公室（UIC, Ufficio Italiano dei Cambi）进行申报。

（四）提款卡

除了信用卡以外，Bancomat 卡非常普及并且被广泛接受。这些意大利提款卡可以在全国范围的自动提款机（ATM）上使用，同时也可以在全国多数商店、饭店或类似的商业网点使用。

（五）转账支票

允许通过背书的方式将未划线普通支票交给其他人以转存入接收人自己的银行账户中。注明“non transferibile”（意指不可转让），可以确保支票不被他人提取。

（六）保护级别

每个意大利银行都隶属于一个官方的存款保证体系。欧盟国家的银行分支机构可以加入一个意大利存款保证体系，保护级别以其本国保证体系所提供的保护为限。获得在意大利营业许可的欧盟以外国家的银行分支机构，必须加入意大利的存款保证体系，隶属外国相同体系成员的除外。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网站：www.uic.it。

四、国家健康服务

意大利的国家健康服务（Servizio Sanitario Nazionale）通过当地的健康机构运作，并对所有欧盟公民提供低收费或免费的卫生保健服务。近期出台的法律已将涉及卫生保健的多项重要行政和组织职能从中央政府转移到20个大区政府。

在意大利的欧盟公民可以享受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健康服务协定，但需在赴意大利之前申请一份享有治疗权利的证明（E111号表）。

来访的非欧盟国家公民需要安排个人的必要保险（意大利的或外国的），并须在入境8天之内持健康保险单到当地警察局获取认可，以保证保险单在入境

签证 (visto d'ingresso) 规定的期限内有效。

(一) 享受医保

(来自欧盟和非欧盟国家的)外国雇员必须到最近的当地卫生机构(Azienda Sanitaria Locale, or ASL) 登记一名家庭医生, 并通过签订健康协议与其建立医护关系。办理登记手续后外国雇员将会得到一个健康号码和一张健康卡 (tessera sanitaria)。

(二) 麻醉品和药品

如果需要, 家庭医生会开具麻醉品或药品的处方 (ricetta)。在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使用符合条件的国家补助金 (通常是一个“票证”) 来减少总的支出。

五、学校和大学

到意大利后, 外国家庭对学校有广泛的选择余地, 既可选读意大利的学校也可选读国际学校。意大利学校教育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小学义务教育—6 到 10 岁; 初中义务教育—11 到 13 岁; 高中教育—14 到 19 岁。

在意大利的国际学校目前主要是美国和英国的学校。在意大利的许多主要城市还可以找到用法语、西班牙语、德语和日本语教学的其他国际学校。

(一) 国际学校

有很多独立的私立学校使用英文授课。一些学校从幼儿园一直到高中都设有用英文授课的班级, 而有些学校则仅提供小学或者高中阶段的英文课程。

在意大利有很多国际学校按照英国的教育体系教学, 其中大约 30 个是国际学校欧洲委员会的成员。

（二）美国的学院和大学计划

在意大利有 90 多个美国院校（其中罗马有 36 个，佛罗伦萨有 30 个）。这些院校大部分是意大利美国院校计划协会（AACUPI）的成员。

（三）国际学士学位

意大利大多数国际学校提供预科课程，或者在高中的最后两年提供基层实习课程。这些做法已被世界上 600 多所大学认可。

六、驾照

在成为意大利常住居民之前，意大利非常住居民在拥有居留许可的条件下可以使用外国驾照或国际驾照进行驾驶。在意大利居住一年以后非欧盟公民必须获取意大利驾照，而拥有欧盟驾照的公民则可以继续使用它。

转换

如果非欧盟国家和意大利的机动车管理机构之间有相互认可协议，则该国住在意大利的居民可将持有的该国驾照直接转换成意大利驾照而无需参加新的驾驶考试。非欧盟国家公民在意大利居住一年以上者必须取得意大利驾照。